

北京大学 2017 年辅修双学位 报名手册

教务部

2017 年 4 月

目 录

关于修读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的通知	1
2017 各院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汇总表.....	2
2017 各院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7
2017 年数学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7
2017 年工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1
2017 年物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31
2017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35
2017 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7
2017 年生命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49
2017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54
2017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66
2017 年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1
2017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3
2017 年历史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76
2017 年哲学系、宗教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82
2017 年考古文博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87
2017 年政府管理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1
2017 年国际关系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3
2017 年经济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96
2017 年光华管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08

2017 年法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12
2017 年信息管理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13
2017 年社会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20
2017 年外国语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24
2017 年艺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28
2017 年国家发展研究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134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144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46
2017 年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政策解读	148
双学位申请流程（学生版）	151

关于修读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的通知

2017年北京大学部分院系开设了辅修、双学位专业，请有意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的同学仔细阅读《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相关院系教学计划（**教学计划还在修订，最终以院系提供的为准**）、双学位的报名条件、学术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现就一些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1、计划修读辅修专业的同学请根据各院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和相关要求自行选课。

2、计划修读双学位的同学请按各院系的招生方案报名申请。2017年可申请双学位的是2015级和2016级在学本科生（不接收转专业等降级到2017级的学生）。

3、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4、学科相近的专业不能互相作为主、辅修和双学位专业。交叉学科专业或项目的学生，不能修读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辅修或双学位。具体要求见院系方案或咨询相关院系。

5、双学位系统开放申请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5月5日，各专业报名时间以院系招生简章为准。报名流程见双学位申请流程。如有疑问，请向各院系咨询。

6、开设双学位的院系在5月8日至5月19日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5月29日至6月2日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6月5日至6月9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教务部将在本学期成绩录入完成后（8月底）进行终审，届时会通知学生通过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教务部

2017年4月14日

2017 各院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汇总表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1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100	1、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已修课程 GPA 在 2.0 以上。 2、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双学位应完成 44 学分	辅修应完成 35 学分	开学第一周试听，第二周按选课学分交费，每学分 150 元，第三周后如未缴费，将删除所选课程。	1、时间：4 月 24 日—5 月 5 日 2、地点：数学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理科一号楼 1295E 室) 3、报名程序：见数学学院双学位招生简章
2	物理学院(物理学专业、天文学专业、大气科学专业)	30(物理 20, 天文 5, 大气 5)	1 对物理学或天文学或大气科学有浓厚兴趣。 2)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 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已修课程的 GPA 在 3.0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 学有余力。		总学分 50 学分。 物理学专业: 限选课程 15 学分; 核心课程 19 学分; 自主选修课程 16 学分; 天文学专业: 限选课程 15 学分; 核心课程 25 学分; 自主选修课程 10 学分; 大气科学专业: 限选课程 15 学分; 核心课程 24 学分; 自主选修课程 11 学分;	总学分 32 学分。 必修课程: 23 学分 物理学专业: 在物理学专业的所有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天文学专业: 基础天文、天体物理、天文技术与方法 I(光学与红外)、理论天体物理、天体光谱学共 15 学分; 另在天文学专业的其它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8 学分。 大气科学专业: 大气物理学基础、大气探测原理、流体力学、天气学、大气动力学基础共 16 学分;	100 元/学分	1) 报名材料: 校本部同学: 本人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表并打印(4.17-5.4), 将申请表交到物理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系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医学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部)提交《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教务部主页的“教务管理”一栏可以下载), 经所在院(部)教学办、所在院(部)领导以及医学部教育处(教务办)批准加盖公章后, 将申请表交到物理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部)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2) 交报名材料时间: 5 月 2 日-5 月 4 日 3) 交报名材料地点: 物理楼西 138 室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录取结果请于 5 月 29 日之后在网上查询(网址: http://www.phy.pku.edu.cn/)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另在大气科学专业的其它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7 学分。 选修课程：9 学分 从物理学院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3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70	(1)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或者已修过《数学分析》(不少于两学期)和《高等代数》。 (2)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 (3)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4)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双学位专业。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辅修专业。 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的“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选本辅修专业。	总学分：40 学分 必修课程：22 学分； 选修课程：18 学分	总学分：30 学分 必修课程：22 学分； 选修课程：8 学分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选课、交费。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1) 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交报名材料。 (2) 报名材料：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3) 报名地点：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18 室，电话：62755414 (董老师)。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 -教务通知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学生不能修读。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10	(1)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2)2017年只接收2015级、2016级在校本科学生(理科)。 (3)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8以上。 (4)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双学位专业。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辅修专业。	总学分:40学分 必修课程:24学分; 选修课程:16学分	总学分:30学分 必修课程:18学分; 选修课程:12学分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理科1号楼1118室,选课、交费。 每学分150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一次交清	(1)报名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5月5日交报名材料。 (2)报名材料: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3)报名地点:北京大学理科1号楼1118室,电话:62755414(董老师)。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 -教务通知
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通信工程专业)	10	(1)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	在校本科学生(理科),已修过《高等数学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	总学分:40学分 必修课程:24学分; 选修课程:16学分	总学分:30学分 必修课程:19学分; 选修课程:11学分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	(1)报名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5月5日交报名材料。 (2)报名材料: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3)报名地点:北京大学理科1号楼1118室,电话:62755414(董老师)。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程。 (2)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理科)。 (3)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以上。 (4)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双学位专业。	理学》课程。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辅修专业。			课, 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 选课、交费。每学分 150 元,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 -教务通知
6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10	(1) 先修课程 :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电磁学》。 (2)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理科)。 (3)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以上。	在校本科生,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电磁学》课程。	总学分 : 40 学分 必修课程 : 26 学分; 选修课程 : 14 学分	总学分 : 30 学分 必修课程 : 21 学分; 选修课程 : 9 学分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 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 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 选课、交费。每学分 150 元,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1) 报名时间 :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交报名材料。 (2) 报名材料 : 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 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3) 报名地点 : 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18 室, 电话 : 62755414 (董老师)。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 -教务通知
7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总学分 : 29.5 学分(核心课)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	20	1、在校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整合科学专业除外),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学有余力者; 2、对生物科学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3、在校各专业、未选修其他专业的辅修/双学位的15、16级本科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①在校所修高等数学B类;②在校所修物理学B类以上;③在校所修基础化学B类以上。如不满足该条要求,但有高中阶段全国数、理、化、生两门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者,视同具备报名条件。 4、外语为英语语种。		总学分:40学分 专业核心课:23.5学分; 限选课程A类:5学分; 限选课程B类(实验课程):4学分以上	总学分:28学分 专业核心课:23.5学分; 限选课程:4学分以上	100/学分	4月17日——5月5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表,并提交纸版一份送至金光生命科学大楼(新生物楼)161办公室。同时附本人在校期间成绩单一份加盖院系教务章。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于5月11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生命科学学院208房间对报名同学进行综合面试,决定录取名单。我院将于5月29日在学院主页公布面试人选安排。 录取结果公布:5月29日学院主页公布录取结果,如有异议可电话查询62751854杨老师。 公示网址:bio.pku.edu.cn
9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所有专业)	每个专业不超过20人	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地球化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及普通化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地质学: 必修课:30学分; 选修课:12学分 地球化学: 必修课:30学分; 选修课:12学分 地球物理学: 必修课:38学分 空间与技术: 必修课:40学分 地理信息科学: 必修课:22学分; 选修课:23学分	地质学: 必修课:30学分 地球化学: 必修课:30学分 地球物理学: 必修课:26学分 空间与技术: 必修课:27学分 地理信息科学: 必修课:22学分;选修课:8学分	100元/学分	1) 报名材料: 校本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表并打印(4.22-5.6),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交到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系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医学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部)提交《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教务部主页的“教务管理”一栏可以下载),经所在院(部)教学办、所在院(部)领导以及医学部教育处(教务办)批准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交到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部)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2) 交报名材料时间: 以教务部公布时间为准 3) 交报名材料地点: 逸夫二楼 3212 室 录取规则: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录取结果请于 5 月 20 日之后在网上查询, 如有异议, 请 5 月 22 日之前与物理学院教务办联系。 咨询电话: 62751527, 工作日时间
10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心理学专业)	120	凡符合学校 2017 年双学位报名资格, 且绩点在 2.8 以上的学生均可报名。	凡符合学校 2017 年辅修报名资格的学生均可报名。	总学分:41 学分 必修课程: 35 学分; 选修课程: 6 学分	总学分: 28 学分 必修课程: 28 学分	100 元/学分	1. 网上报名: 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 (医学部学生除外)。 2. 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表一份; 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加盖所在院系教务章)。 3. 提交报名材料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5 月 5 日 (工作日) 下午 13:30-16:00。 4. 提交材料不全或逾期报名不能补办任何手续。 如报名人数超过录取人数, 将综合考虑绩点及各院系报名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我院主页公布, 网址: https://www.psy.pku.edu.cn/index.php 。
11	中国语言文学系 (汉语言文学专业)	50	按年级分别排为两个队, 二年级的同学优先考虑, 绩点不低于 2.9, 且无不及格课目的原则上全部录取; 余下名额录取一年级的同学, 按全部课程的绩点进行排		A. 必修课程共有 57 学分, 要求选课不低于 42 学分; B. 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史皆为长线课程, 凡选课者皆须选满其课程学分, 如古代	A. 必修课程共有 57 学分, 要求选课不低于 30 学分; B. 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史皆为长线课程, 凡选课者皆须选满其课程学分, 如古代汉语上、下, 不能只选上不选下。	100 元/学分	报名时间: 4 月 17 日到 5 月 5 日 报名地点: 人文学苑六号楼 122 (中文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 需要提交的材料: 双学位报名表、双学位学籍表、成绩单 (所在院系盖章) 各一份 公示网址: chinese.pku.edu.cn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队，录满为止。		汉语上、下，不能只选上不选下。			
12	历史学系(历史学专业)	50	符合学校 2017 年双学位报名资格 不接受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的学生申请双学位或辅修。		总学分：≥42 学分，其中： 核心课程：30 学分 限选课程：12 学分	核心课程：30 学分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试听，第一周周五下午在报名地点集中办理选课手续，按选课学分数缴费：每学分 100 元，留学生为 4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学校要求，通过校内门户，网上报名 5 月 2-5 日提交纸材料：报名表、成绩单、双学位学籍表(在北京大学教务部主页教务管理一栏辅修/双学位相关下载) 报名地点：人文学苑 5 号楼 119 室 审核材料，综合绩点、所在年级及院系报名情况，确定院系初取名单，5 月 29 日以后学生可登录校内门户查询。
13	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0		有良好的人文基础，对文物与博物馆学有浓烈的学习兴趣。 先修课程：中国古代史、世界史、艺术史等相关课程		30 学分		
14	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0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先修课程：普通化学、分析化学、分析化学(B 类或		30 学分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以上难度)				
15	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化学专业基础)	10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3) 仅招收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先修课程: 普通化学、分析化学、分析化学(B类或以上难度)	总学分: 40 学分。 必修课: 20 学分; 选课程: 20 学分。	30 学分	每学分 100 元	(1) 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交报名材料。 (2) 报名材料: 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 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3) 报名地点: 北京大学红五楼 5115, 电话: 62765797(施老师)。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拟录取公示: 考古文博学院网站 http://archaeology.pku.edu.cn/ - 教学招生 - 本科生教学管理
16	哲学系、宗教学系(哲学专业)	50	在校本科学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修满第一年全部课程,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学有余力, 思想品德好, 在原系未受任何处分, 对哲学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可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2017 年接受 2015 级和 2016 级在校学生报名。		总学分: 45 学分 基础必修课: 18 学分; 限选课程: 18 学分 学位论文: 4 学分 任选课: 5 学分	总学分: 27 学分 基础必修课: 18 学分; 限选课程: 9 学分	每学分 100 元	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填写《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 连同下载空表填写的《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学籍表》交哲学系审批。 报名时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 报名地点: 李兆基人文学苑 2 号楼 119 房间 录取规则: 按绩点排队择优录取 公式网站: www.phil.pku.edu.cn
17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与对外事务专业)	80	1、在校本科生,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学有余力者; 2、对辅修/双学位专业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3、校本部各专业(我院转出学生除外)未选修其他专业辅修/双学位的 15、16 级本科生。 4、不对北大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总学分: 42 学分 必修课 27 学分; 选修 15 学分。	总学分: 27 学分 必修课 27 学分。	每学分 15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	1、网上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5 月 5 日 具体报名办法请看教务部相关规定。 2、提交书面申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28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地点: 北京大学国关大楼 A117 室。 申报材料: 登录校内门户提交并打印的申请表一份(附学院公章); 加盖院系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一份(附绩点)。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p>录取办法： 我院根据申报材料依相关规定审核资格以决定初录取。学校教务部将在 7-8 月审核本学学期期末成绩后批准录取。 初录取查询：5 月 31 日后用个人账户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中查询。</p>
18	经济学院 (所有专业)			<p>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p>		<p>经济学专业： 共 30 学分 其中必修 21 学分、选修 9 学分。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共 30 学分 其中必修 18 学分、选修 12 学分。 金融学专业： 共 30 学分 其中必修 15 学分、选修 15 学分。 保险学专业： 共 30 学分 其中必修 21 学分、选修 9 学分。 财政学专业： 共 30 学分 其中必修 23 学分、选修 7 学分。 资源与环境经济专业： 共 30 学分 其中必修 15 学分、选修 15 学分。</p>		
19	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 (创新创业管理 方向)专业)	60	<p>(1) 在校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5,学有余力者。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p>		共 47 学分,其中必修 27 学分、选修 20 学分。	共 31 学分 其中必修 15 学分、选修 16 学分	<p>校内本科生 学费为 150 元/学分。 校内留学生</p>	<p>培养对象：北京大学在校 2015 级和 2016 级非工商管理类的本科生,(正在申请降级转院(系)随 2017 级学习的学生不得申请)。 (1) 申请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p>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绩。 (3)对创新创业管理有兴趣且具有一定基础。 (4)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或双学位项目。 (5)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学费为 400 元/学分。 (2) 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 (https://portal.pku.edu.cn/)--学生事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打印《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 (3) 提交报名材料： (a)《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一份。 (b) 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c) 其他申请材料,包括个人情况介绍以及能够表明个人对创新创业兴趣的任何内容。 报名材料请在 5 月 2 日--5 月 5 日前送至光华管理学院 1 号楼 107 办公室招生与市场部。 录取及审核办法： 光华管理学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将在我院官网发布。学校教务部将于本学期成绩登录结束后再次审核,若本学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不及格课程(2)平均绩点低于 2.5;(3)转系降级至 2017 级的;(4)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将不会被录取。	
20	法学院 (法学专业)					总学分 30 学分		
21	信息管理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 统专业)	30	(1)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0。 (2)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3)没有选择其		要求完成 45 学分。必修课 34 学分,选修课 11 学分。	必修课 34 学分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	(1) 申请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 (2) 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学生业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表。 (3) 提交报名材料： (a)《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一份。 (b) 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他的辅修/双学位。 (4)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5)仅限北京大学本部学生。					录取及审核办法： 信息管理系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结果在我系主页上发布，请关注。
22	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	70	报名资格： (1)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2.0。 (2)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4)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5)仅限北京大学本部学生。	报名资格： (1)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2.0。 (2)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4)仅限北京大学本部学生。	要求完成42学分，其中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社会心理学、国外社会学说(上)(下)、社会统计学、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数据分析技术为必修，其余学分为选修。	要求完成28学分，其中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社会心理学、国外社会学说(上)(下)、社会统计学、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数据分析技术为必修，其余学分为选修。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一次交清，校内本科生学费为150元/学分。	报名办法： (1)申请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5月5日。 (2)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学生业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地点：社会学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理科5号楼204房间) 联系电话：62752840 赵老师 社会学系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结果在我系主页上发布，请关注。
23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专业)			不接收国际关系学院的学生		总共要求完成30学分。 学科基础课程：15学分； 专业核心必修课15学分		
24	外国语学院					土耳其语：33学分； 阿拉伯语专业：32学分； 朝鲜语专业：32学分； 德语专业：34学分；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俄语专业：28 学分； 法语专业：30 学分； 菲律宾语专业：34 学分； 缅甸语专业：30 学分； 日语专业：29 学分； 乌尔都语专业：34 学分； 西班牙语专业：30 学分； 印地语专业：34 学分； 英语专业：32 学分		
25	艺术学院（艺术史论专业）	50	1.招生对象：全校招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生。 2.报名资格：主修专业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 3.0。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4.需要先修课程：《艺术学原理》、《电影概论》、《美术概论》、《音乐概论》、《美学原理》、《戏剧艺术概论》、《影视理论与批评》、《创意写作》、《文化产业导论》 以上 9 门课程，任选 2 门修完。		总学分：45 学分， 其中： 必修课程：22 学分（不同方向） 选修课程：23 学分（不同方向）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16 学分 选修课程：14 学分	请被录取的同学将学费存入农行卡，艺术学院于 2017 年 9 月开学选课划卡缴费。国内学生每学分 10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	1、登录校内门户，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打印《北京大学校本部学生申请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及主修院系成绩单。 2、携带《报名表》、成绩单及自我介绍（2000 字以内），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3:30---14:00 时交至二教 301。14:10---15:00 进行教学计划说明会 学院将根据报名人数和笔试成绩确定招生比例，排序进行筛选，录取部分学生。 笔试在 5 月 12 日下午 1:30 时在二教 107。 最终审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务部审核结束后公布于校内门户（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查询。
26	工学院（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	15	（1）对工学院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的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	总学分：49 学分， 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31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18 学分。	总学分：31 学分	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	4 月 17 日起按学校要求在校内门户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纸质表格于 5 月 5 日中午 11:30 前提交至工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理科五号楼 625），同时附本人在校成绩单一份（加盖院系教务章）。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通过材料复审决定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将公示在	
27	工学院（工程力			总学分：46 学分，				总学分：28 学分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专业)		力者; (2)所修数学为B类或以上。也可在修完数学(B类或以上)课程后选修工学院双学位课程。		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 28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 18学分。		工学院主页 www.coe.pku.edu.cn 。	
28	工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方向)专业)				总学分:44学分, 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 31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13学分。	总学分:31学分		
29	工学院(航空航天工程专业)				总学分:43学分, 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 28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 15学分。	总学分:28学分		
30	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总学分:47学分, 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 20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9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物理化学类): 18学分。	总学分:27学分		
31	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总学分:44学分, 其中:		总学分:27学分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专业核心课程： 27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17 学分；			
3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环境科学专业 10 人, 环境工程专业 10 人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		总学分:42 学分 必修课程:28 学分 选修课程:14 学分	总学分 28 学分	100 元/学分	4 月 17 日——5 月 5 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表,并提交纸版一份送至环境大楼 104 办公室。同时附本人在校期间成绩单一份加盖院系教务章。录取: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拟录取结果公示网址: http://cese.pku.edu.cn/
33	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专业)	450	(1)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5。 (2)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重修及格则视为及格)。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学生在双学位项目修读的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共 10 学分)可纳入经济学双学位选修课程学分] (4)招收除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之外的本科生	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必修课程为: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	总学分:44 学分 必修课程:18 学分 选修课程:26 学分	总学分:30 学分 必修课程:18 学分 选修课程:12 学分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 150 元/学分。 校内留学生学费为 400 元/学分。	1、国发院网上报名: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周一)上午 9:00—5 月 5 日(周五)上午 9:00 登录 http://ss.nsd.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学校教务部网上报名: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周一)上午 9:00—5 月 5 日(周五)上午 9:00 登录校内门户,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打印《北京大学校本部学生申请双学位报名表》及主修院系成绩单(含绩点,加盖院系教务章)。 3、国发院现场报名:请学生携带《报名表》、成绩单及《管理细则》的最后一页于 2017 年 5 月 4 日—5 日(周四至周五)、5 月 8 日(周一)9:00--12:00、13:30—17:30 交至国家发展研究院 202 办公室,过期将不予接受。 4、录取流程:国发院根据本年度报名人数确定招生比例,按照各院系绩点分年级进行筛选,初步录取部分学生,本年度录取将对大一、大二学生采用统一比例。请学生 5 月 26 日(周五)登录 http://ss.nsd.edu.cn 查询自己是否通过审核初步录取。9 月秋季学期开学学校教务部最终审核录

序号	院系	拟接收人数 (双学位)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学分要求		收费标准 (双学位)	报名、考试办法
			双	辅	双	辅		
								取。

2017 各院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17 年数学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双学位/辅修招生简章

一，报名

1，报名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
- (3) 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2，报名办法：

- (1) 时间：4 月 24 日—5 月 5 日
- (2) 地点：数学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理科一号楼 1295E 室）
- (3) 报名程序：凡申请报名的同学需先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网上提交并打印报名表，同时填写学籍表（在北京大学教务部主页教务管理一栏辅修/双学位相关下载），报名表、学籍表一并交到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报名表需经申请人所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院系公章，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并加盖院系教务章。

二，录取

- 1，本双学位专业计划录取 100 人。
- 2，录取办法：根据申请人已修相关课程成绩和总 GPA 择优录取，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 3，初步录取名单，将于 5 月底在数学科学学院网页双学位一栏（<http://www.math.pku.edu.cn/>）公布；最终录取结果请查看“北京大学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三，学分和收费：

- 1,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完成 44 学分;
- 2, 修读辅修的学生应完成 35 学分;
- 3, 双学位按学分收费, 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试听, 第二周根据选课学分到数学科学学院财务室一次性交清, 每学分 150 元, 第三周选课系统关闭后如未缴费, 将删除所选课程。若中途退课, 所交学费一律不退。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办理退双手续, 请先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 申请表签字后到数院教务办公室办理。

四, 课程设置及学分:

双学位课程: 4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01	数学分析 I	6	5 学分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2	数学分析 II	6	5 学分	春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3	数学分析 III	5	4 学分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21	高等代数 I	6	5 学分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2322	高等代数 II	5	4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5450	抽象代数	3	3 学分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2341	几何学	6	5 学分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1300	概率论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20	常微分方程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40	复变函数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6850	实变与泛函	4	4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补充说明: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本双学位教学计划中某门课程或内容相近课程, 则不可重复修读, 应选修以下课程替代, 重复修读成绩无效。一门课程如在主修专业和本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均有要求, 只能计算一次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0200	数学模型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10	微分几何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30	偏微分方程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61	拓扑学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90	微分流形	3	3 学分	春季	限选课程
新开课	数论基础	3	3 学分	春季	限选课程
新开课	基础代数几何	3	3 学分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5460	数理统计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3090	应用随机过程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辅修课程: 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01	数学分析 I	6	5 学分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2	数学分析 II	6	5 学分	春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03	数学分析 III	5	4 学分	秋季	公共与基础课程
00132321	高等代数 I	6	5 学分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2322	高等代数 II	5	4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5450	抽象代数	3	3 学分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1300	概率论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20	常微分方程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2340	复变函数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补充说明：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经修读本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某门课程或内容相近课程，则不可重复修读，应选修以下课程替代，重复修读成绩无效。一门课程如在主修专业和本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均有要求，只能计算一次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00132341	几何学	6	5 学分	秋季	核心课程
00130200	数学模型	3	3 学分	春季	核心课程
00136850	实变与泛函	4	4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10	微分几何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2330	偏微分方程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61	拓扑学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00130190	微分流形	3	3 学分	春季	限选课程
新开课	数论基础	3	3 学分	春季	限选课程
00135460	数理统计	3	3 学分	秋季	限选课程

五、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定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将根据北京大学的有关规定授予北京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双学位）理学学士学位：

- (1) 完成主修专业学习，正常毕业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 (2) 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
- (3) 在大四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提出证书资格申请。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 (1) 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 (2) 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修完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
- (3) 在大四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提出证书资格申请。

3，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未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达到辅修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双学位/辅修信息和通知可到数院主页双学位一栏查看，也可电话咨询
62763111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7年4月7日

2017 年工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工学院各专业双学位、辅修 2017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对工学院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的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者；
- (2) 所修数学为 B 类或以上。也可在修完数学（B 类或以上）课程后选修工学院双学位课程。

2. 报名办法：

4 月 17 日—5 月 5 日按学校要求在校内门户提交报名申请，5 月 5 日中午 11:30 前提交纸质表格一份(由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并加盖公章)及本人在校成绩单一份(加盖院系教务章)至工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理科五号楼 625）。

二. 录取办法：

1. 双学位人数：15

辅修人数：不限

2.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将通过材料复审决定录取名单，并于 5 月 29 日在学院主页公布录取结果。

三. 教学计划：

1. 教学计划请见附录；

2.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该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换取辅修证书。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工学院各专业辅修与双学位要求

一、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

1. 辅修

总学分：31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 实践学 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上）	工学院	3	3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下）	工学院	3	3		
	00332281	流体力学（上）	工学院	3	3		
	00332282	流体力学（下）	工学院	3	3		
	00331540	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合计 31 学分

2. 双学位

总学分：49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31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18 学分。

(1) 专业核心课程：31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 实践学 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00332241	数学物理方法（上）	工学院	3	3		
	00332242	数学物理方法（下）	工学院	3	3		
	00332281	流体力学（上）	工学院	3	3		

	00332282	流体力学（下）	工学院	3	3		
	00331540	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00332340	流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合计 31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程：1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一上
	00331333	数学分析（三）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1880	高等代数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合计 18 学分

二、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方向）专业

1. 辅修

总学分：2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1590	结构力学及其矩阵方法	工学院	4	3		三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2290	工程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三下
	00331600	工程设计初步	工学院	4	3		四上

合计 28 学分

2. 双学位

总学分：46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28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18 学分。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1800	高等动力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300	工程流体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1590	结构力学及其矩阵方法	工学院	4	3		三上
	00332330	固体力学实验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2290	工程弹性力学	工学院	4	3		三下
	00331600	工程设计初步	工学院	4	3		四上

合计 28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程：1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春季
	0033333	数学分析（三）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1880	高等代数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合计 18 学分

三、 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方向）专业

1. 辅修

总学分：31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大一上
	0033	能源与环境工程导论	工学院	3	3		大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大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大二下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工学院	3	3		大三上
	0033	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	工学院	3	3		大三下
	0033	环境学	工学院	3	3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工学院	3	3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工学院	3	3		
	00333050	金工实习	工学院	3	3		大二暑期
	00333170	认识实习	工学院	3	3		大三暑期
				合计	31	学分	

2. 双学位

总学分：44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31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13 学分。

(1) 本专业核心课程：31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大一上
	0033	能源与环境工程导论	工学院	3	3		大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大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大二下
	00332020	传热传质学	工学院	3	3		大三上
	0033	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	工学院	3	3		大三下
	0033	环境学	工学院	3	3		
	00331960	工程热力学	工学院	3	3		
	00331970	新能源技术	工学院	3	3		
	00333050	金工实习	工学院	3	3		大二暑期
	00333170	认识实习	工学院	3	3		大三暑期
				合计	31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13 学分

分为 A（数理）、B（化学）两个系列，学生可根据兴趣选取其中一个系列修读，且必须修完该系列的所有课程。

分类必修课系列 A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本院	4	3		大二上
	00333840	工程流体力学	本院	4	4		大二下
	00332150	渗流物理	本院	3	3		大三上
	00332390	数值模拟	本院	3	3		大三下
				合计	13	学分	

分类必修课系列 B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	-----	------	------	-----	----	---------	------

	01035140	无机化学	化学学院	4	4		大二上
	01034450	化工基础	化学学院	2	2		大三上
	01032690	有机化学 (B)	工学院	3	3		大三上
	01034350	定量分析	化学学院	2	2		大三下
	01034360	定量分析实验	化学学院	4	2		大三下

合计 13 学分

四、航空航天工程专业

1. 辅修

总学分：2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2470	航空航天概论	工学院	2	2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3770	航空航天信息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680	飞行器结构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	热力学基础及其应用	工学院	3	3		全年
	00332700	空气动力学基础	工学院	4	4		三下
	00333790	飞行器设计与动力	工学院	3	3		四上

合计 28 学分

2. 双学位

总学分：43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28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15 学分。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8 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10	理论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2470	航空航天概论	工学院	2	2		二上
	00332510	电路与电子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0070	材料力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4050	材料力学实验	工学院	2	1		二下
	00333770	航空航天信息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2680	飞行器结构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	热力学基础及其应用	工学院	3	3		全年

	00332700	空气动力学基础	工学院	4	4		三下
	00333790	飞行器设计与动力	工学院	3	3		四上

合计 28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程：15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630	工程制图	工学院	3	3		一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二下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合计 15 学分

五、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1. 辅修

总学分：27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1034880	普通化学(B)	化学学院	4	4		一下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2620	生物医学工程原理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2600	分子细胞生物学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2791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I)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820	解剖生理学	基础医学院	3	3		二下
	00332830	解剖生理学实验	基础医学院	2	1		二下
	00333580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86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下

合计 27 学分

2. 双学位

总学分：47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20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9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物理化学类）：18 学分。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0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2620	生物医学工程原理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2600	分子细胞生物学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2791	生物医学工程设计 (I)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820	解剖生理学	基础医学院	3	3		二下
	00332830	解剖生理学实验	基础医学院	2	1		二下
	00333580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860	生物医学图像处理	工学院	3	3		三下

合计 20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程 (数学类)：9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0050	计算方法	工学院	5	3		三下

合计 9 学分

(3) 专业基础课程 (物理化学类)：1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431141	力学	物理学院	3	3		一下
	01034880	普通化学 (B)	化学学院	4	4		一下
	00431142	热学	物理学院	2	2		二上
	00431143	电磁学	物理学院	3	3		二上
	00431144	光学	物理学院	2	2		二下
	01030810	有机化学 (B)	化学学院	4	4		三上

合计 18 学分

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1. 辅修

总学分：27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	-----	------	------	-----	----	---------	------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2641	材料科学基础（上）	工学院	4	4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工学院	1	1		二上
	00332642	材料科学基础（下）	工学院	4	4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99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32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	工学院	4	2		三上
	00333190	材料化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410	材料物理导论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000	材料性能分析与测试	工学院	3	3		三下

合计 27 学分

2. 双学位

总学分：44 学分，其中：

专业核心课程：27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17 学分；

(1) 本专业核心课程：27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4010	现代工学通论	工学院	2	1		一上
	00332641	材料科学基础（上）	工学院	4	4		二上
	00333610	实验室安全与防护	工学院	1	1		二上
	00332642	材料科学基础（下）	工学院	4	4		二下
	00332190	物理化学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299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英语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32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	工学院	4	2		三上
	00333190	材料化学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410	材料物理导论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000	材料性能分析与测试	工学院	3	3		三下

合计 27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从以下课程中选 17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0331900	概率与数理统计	工学院	3	3		二上
	00330700	常微分方程	工学院	4	3		二上
	00330760	工程数学	工学院	4	3		二下

	00333420	工学类文献检索和科技写作	工学院	3	3		二下
	00333010	材料计算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上
	00333250	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200	材料热力学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230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三下
	00333240	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院	3	3		四上

2017 年物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物理学、天文学、大气科学双学位

一、简介

物理学院实行物理学、天文学和大气科学的双学士学位制。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的 GPA 在 3.0 以上,学有余力,可申请选修物理学、天文学、或大气科学专业双学位。每人只能选修一个双学位专业。

物理学院双学位的三个专业的教学都采用学生个人选课、随现有课程班上课的方式。

二、培养要求、目标

物理学院提供双学位的三个专业都致力于培养专业基础宽厚扎实、综合素质优秀、适合在相应学科及其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应用开发以及相关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等多种领域工作的杰出人才。详细具体情况,请参阅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目标。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物理学专业: 50 学分, 其中:

1-1 限选课程: 15 学分。

课程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	学分
	PHY-0-03x 系列 PHY-0-04x 系列 PHY-0-05x 系列	基础物理(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或原子物理])	12
	PHY-0-06x 系列	普通物理实验 I、II 等	3

1-2 核心课程: 19 学分。

课程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	学分
	PHY-1-011、 及 PHY-1-012	数学物理方法	4
	PHY-1-04x 系列 及 PHY-1-05x 系列	四大力学(理论力学、热力学统计物理[或平衡态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等])、固体物理	12
	PHY-1-06x 系列	近代物理实验 I、II 等	3

1-3 自主选修课程: 16 学分。

从物理学专业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2、天文学专业 50 学分: 其中

2-1 限选课程: 15 学分。

课程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	学分
	PHY-0-03x 系列 PHY-0-04x 系列 PHY-0-05x 系列	基础物理（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或原子物理]）	12
	PHY-0-06x 系列	普通物理实验 I、II 等	3

2-2 核心课程：25 学分。

课程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	学分
	PHY-1-011、 及 PHY-1-012	数学物理方法	4
	PHY-1-04x 系列 及 PHY-1-05x 系列	四大力学（理论力学、热力学统计物理[或平衡态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	6
00431550	PHY-0-710	基础天文	3
00430181	PHY-0-711	天体物理	3
00431558		天文技术与方法 I （光学与红外）	3
00432245		理论天体物理	3
		天体光谱学	3

2-3 自主选修课程：10 学分。

从天文学专业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3. 大气科学专业 50 学分，其中：

3-1 限选课程：15 学分

课程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	学分
	PHY-0-03x 系列 PHY-0-04x 系列 PHY-0-05x 系列	基础物理（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或原子物理]）	12
	PHY-0-06x 系列	普通物理实验 I、II	3

3-2 核心课程：24 学分

课程号	学院课号	课程名	学分
	PHY-1-011、 及 PHY-1-012	数学物理方法	4
	PHY-1-04x 系列 及 PHY-1-05x 系列	四大力学（理论力学、热力学统计物理[或平衡态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等]）、固体物理	4
00432247	PHY-1-811	大气物理学基础	3
00432248	PHY-1-812	大气探测原理	3
00432249	PHY-1-821	流体力学	3
00432251	PHY-1-831	天气学	3
00432252	PHY-1-832	大气动力学基础	4

3-3 自主选修课程：11 学分。

从大气科学专业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如申请人的某些主修课程与以上要求的辅修课程相同，应改修其它相应的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物理学、天文学、大气科学辅修

一、简介

物理学院的物理学、天文学和大气科学三个一级学科专业都接收本科生辅修。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士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5 以上，学有余力，可申请选修物理学、天文学、或大气科学专业辅修。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

物理学院辅修专业的教学都采用学生个人选课、随现有课程班上课的方式。

二、培养要求、目标

物理学院接收辅修的三个专业都致力于培养专业基础宽厚扎实、综合素质优秀、适合在相应学科及其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应用开发以及相关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等多种领域工作的杰出人才。详细具体情况，请参阅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目标。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32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23 学分

物理学专业： 在物理学专业的所有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天文学专业： 基础天文、天体物理、天文技术与方法 I (光学与红外)、理论天体物理、天体光谱学共 15 学分；另在天文学专业的其它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8 学分。

大气科学专业： 大气物理学基础、大气探测原理、流体力学、天气学、大气动力学基础共 16 学分；另在大气科学专业的其它限选课程和核心课程中选修 7 学分。

2. 选修课程：9 学分

从物理学院限选课程、核心课程、基础类选修课程、专业类选修课程中任选。

如申请人的某些主修课程与以上要求的辅修课程相同，应改修其它相应的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物理学院双学位报名通知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对物理学或天文学或大气科学有浓厚兴趣。
- 3)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过或将要修《高等数学》(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已修课程 GPA 在 3.0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学有余力。

2. 报名办法

1) 报名材料:

校本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表并打印(4.17-5.4)，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交到物理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系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医学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部)提交《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教务部主页的“教务管理”一栏可以下载)，经所在院(部)教学办、所在院(部)领导以及医学部教育处(教务办)批准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交到物理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部)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2) 交报名材料时间: 5月2日-5月4日

3) 交报名材料地点: 物理楼西 138 室

3. 录取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

双学位 30 人(其中物理 20 人, 天文 5 人, 大气 5 人)

3) 录取结果请于 5 月 29 日之后在网上查询(网址: <http://www.phy.pku.edu.cn/>), 如有异议, 请 6 月 2 日之前与物理学院教务办联系。

4. 咨询电话

62751142、62757393

2017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17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04 年秋季开始招生。现将 2017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 (3)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理科)。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以上。
- (5)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双学位专业。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交报名材料。
- (2) 报名材料: 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 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 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 (3) 报名地点: 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18 室, 电话: 62755414 (董老师)。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10 人。
2.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 9 月初用个人账户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或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务办公室(理科 1 号楼 1118) 外橱窗内查看。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必修课 24 学分 (8 门课):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1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2	3
2	04830620	电路分析原理	4	5
3	04830630	电子线路 A	3	4
4	04830650	数字逻辑电路	3	4
5	00432110	数学物理方法	3	4
6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7	04830610	电动力学 B	3	4

8	04830890	量子力学 B	3	4
---	----------	--------	---	---

选修课 16 学分：

从主修“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修。

修满 40 学分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选课、交费。交费一周后，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03 第 63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说明，以及校发[2017]14 号文件和校发[2017]15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7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 2017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1999 年秋季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辅修开始招生，2003 年增加了计算机软件双学位。根据 2013 年“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的通知”，更名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将 2017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或者已修过《数学分析》（不少于两学期）和《高等代数》。
- (3)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 (5)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双学位专业。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修读。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交报名材料。
- (2) 报名材料：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 (3) 报名地点：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18 室，电话：62755414（董老师）。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7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数学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3. 拟录取公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9 月初用个人账户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或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务办公室（理科 1 号楼 1118）外橱窗内查看。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必修课 22 学分（8 门课）：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1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3	4
2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3	04830050	数据结构与算法 A	3	4
4	04830170	数据结构与算法实习	2	4
5	04830130	微机实验	2	4
6	00131480	概论统计 A	3	3

7	00130280	数值计算（计算方法B）	3	3
8	04830100	数字逻辑设计	3	3

选修课 18 学分：

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限选课程中选修。

修满 40 学分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选课、交费。交费一周后，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03 第 63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说明，以及校发[2017]14 号文件和校发[2017]15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7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通信工程专业双学位 2017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双学位 2017 年秋季开始招生。现将 2017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
- (3)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理科)。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以上。
- (5)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双学位专业。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交报名材料。
- (2) 报名材料: 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 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 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 (3) 报名地点: 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18 室, 电话: 62755414 (董老师)。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10 人。
2.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 9 月初用个人账户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或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务办公室(理科 1 号楼 1118) 外橱窗内查看。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必修课 24 学分(8 门课):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1	04832760	电路与电子学	4	4
2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2	3
3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4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3	4
5	04830650	数字逻辑电路	3	4
6	04830720	通信原理	3	3
7	04830610	电动力学 B	3	4
8	04830240	计算机网络概论	3	3

选修课 16 学分:

从主修“通信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修满 40 学分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通信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选课、交费。交费一周后，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03 第 63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说明，以及校发[2017]14 号文件和校发[2017]15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7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双学位 2017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双学位 2005 年秋季开始招生。现将 2017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2) 先修课程: 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电磁学》。
- (3) 2017 年只接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理科)。
- (4) 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以上。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交报名材料。
- (2) 报名材料: 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 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 同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 (3) 报名地点: 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118 室, 电话: 62755414 (董老师)。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10 人。
2. 录取原则: 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 <http://eecs.pku.edu.cn/>-教务通知
4. 录取查询: 9 月初用个人账户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或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务办公室(理科 1 号楼 1118) 外橱窗内查看。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必修课 26 学分 (9 门课):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1	04832260	微纳集成系统实验班	3	3
2	04832470	模拟电路	2	2
3	04832450	数字逻辑	2	2
4	04831010	半导体物理	4	5
5	04831050	集成电路工艺原理	3	3
6	04831040	半导体器件物理	4	5
7	04831030	数字集成电路原理	3	4
8	04831090	模拟集成电路原理	3	4
9	04831060	集成电路设计实习	2	4

选修课 14 学分:

从主修“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中选修 14 学分。

修满 40 学分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理科 1 号楼 1118 室，选课、交费。交费一周后，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5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03 第 63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说明，以及校发[2017]14 号文件和校发[2017]15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7 年 4 月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的学分，可获得“北京大学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了基础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理论和专业知识，在计算机实践和应用方面受过基本的训练，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和《线性代数 B》。

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辅修专业。

元培学院和数学学院的“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不能选本辅修专业。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22 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1	04831750	程序设计实习	3	4	春季
2	04830070	集合论与图论	3	3	秋季
3	04830050	数据结构与算法 A	3	4	秋季
4	04830170	数据结构与算法实习	2	4	秋季
5	04830130	微机实验	2	4	春季
6	00131480	概论统计 A	3	3	秋季
7	00130280	数值计算（计算方法 B）	3	3	秋季
8	04830100	数字逻辑设计	3	3	春季

2. 选修课程：8 学分

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修。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的学分，可获得“北京大学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了基础的电子和信息科学理论、知识、技能与方法，受到电子学领域基本研究和实验的训练，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辅修专业。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18 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1	04831770	微电子与电路基础	2	3	春季
2	04830620	电路分析原理	4	5	秋季
3	04830630	电子线路 A	3	4	秋季
4	04830650	数字逻辑电路	3	4	春季
5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春季
6	04830610	电动力学 B	3	4	秋季

2. 选修课程：12 学分

从主修“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通信工程专业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通信工程辅修专业。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的学分，可获得“北京大学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了基础的通信工程理论、知识、技能与方法，受到电子学领域基本研究和实验的训练，初步具有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学生（理科），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以及包含“电磁学”内容的《物理学》课程。信息学院本系内不同专业之间不能互选辅修专业。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19 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1	04832760	电路与电子学	4	4	秋季
2	04830670	信号与系统	3	3	春季
3	04830650	数字逻辑电路	3	4	春季
4	04830720	通信原理	3	3	秋季
5	04830610	电动力学 B	3	4	秋季
6	04830240	计算机网络概论	3	3	春季或秋季

2. 选修课程：11 学分

从主修“通信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通信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辅修

一、简介

为培养跨学科的知识复合型人才，在校本科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辅修专业。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的学分，可获得“北京大学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目标

掌握了基础的微电子学理论、实验技术，以及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方法和制造工艺的基本知识，具有初步分析和解决相关领域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修读要求

在校本科生，已修过《高等数学 B》（不少于两学期）、《线性代数 B》和《电磁学》课程。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1. 必修课程：21 学分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1	04832470	模拟电路	2	2	秋季
2	04832450	数字逻辑	2	2	秋季
3	04831010	半导体物理	4	5	春季
4	04831050	集成电路工艺原理	3	3	春季
5	04831040	半导体器件物理	4	5	秋季
6	04831030	数字集成电路原理	3	4	春季
7	04831090	模拟集成电路原理	3	4	春季

2. 选修课程：9 学分

从主修“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修。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主修“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选课程中选择。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2017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专业辅修

一、化学辅修简介

化学专业是化学学院最早设立的本科专业，对毕业后打算从事化学及相关学科，如：生物、医药、材料、环境等工作的学生进行化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的训练和培养。化学专业辅修的必修课程包括普通化学及实验、有机化学及实验、物理化学及实验、结构化学、实验室安全技术等核心课程。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化学学院注重学生化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实验方法与技能的培养，同时也注重本专业所需的数学、物理、计算机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素养和基本思维的培养。经过四年学习，使学生掌握化学的核心知识体系、理解化学学科认识世界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正确认识化学这一基础学科的重要性和潜在的发展能力，使学生具有健全的人格、宽厚而扎实的化学知识基础、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创新意识，初步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使学生同时具有宽广的人文和社会科学基础，具有批判性思维，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具有获取、分析、提炼、关联和整合信息的能力，能够在未知的领域提出问题，并拥有跨学科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9.5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1030200	化学实验室安全技术	1	1		一上
	01034310	普通化学	4	4		一上
	01034321	普通化学实验	5	2.5		一上
	01034371	有机化学（一）	3	3		一下
	01034373	有机化学（二）	2	2		二上
	01035002	有机化学实验（I+II）	7	3.5		一下 二上
	01030120	结构化学*	5	4		二下

	01035200	物理化学（一）	3	3		二下
	01035210	物理化学（二）	3	3		三上
	01035020	物理化学实验	7	3.5		三上

*说明：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结构化学可用物理学院的固体物理学（00432510）代替。

2017 年生命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辅修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辅修 2016 年秋季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在校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整合科学专业除外），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者；
- (2) 对生物科学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 (3) 在校各专业、未选修其他专业的辅修/双学位的 14、15 级本科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①在校所修高等数学 B 类；②在校所修物理学 B 类以上；③在校所修基础化学 B 类以上。如不满足该条要求，但有高中阶段全国数、理、化、生两门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者，视同具备报名条件。
- (4) 外语为英语语种。

2. 报名办法：

4 月 17 日—5 月 5 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表，并提交纸版一份由所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送至金光生命科学大楼（新生物楼）161 办公室。同时附本人在校期间成绩单一份加盖院系教务章。

二. 考试、录取事项：

1. 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于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在生命科学学院 208 房间对报名同学进行综合面试，决定录取名单。我院将于 5 月 29 日在学院主页公布面试人选安排。
2. 录取人数：20 名
3. 录取结果公布：5 月 29 日学院主页公布录取结果，如有异议可电话查询 62751854 杨老师。

三. 教学计划：

1. 教学计划请见附录
2.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生物科学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生物科学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换取辅修证书。

附录：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专业双学位

一、生物科学双学位简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5 年的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是我国高等学校最早建立的生物学系之一。北大生命科学学院拥有的国家重点学科、研究生、硕士点、博士点、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数目均居全国高校之首。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生物科学双学位，希望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生物化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同时掌握生物学主要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生物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具有良好的科学作风和科学素质，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化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二、招生条件：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生物科学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学生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本专业为理学部；②高中时为理科生且为统招入学；③曾获得数学、物理、化学或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学生可在修完《高等数学 B》（上）（下）后选修生物科学双学位的课程。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0 学分

专业核心课：2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70	生理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0380	生理学实验	2	1.5	春秋均开
01139630	生物化学	6	6	春秋均开
01132631	生物化学讨论课	0	0	春秋均开
01130200	遗传学	5	5	春秋均开
01132021	遗传学讨论课	0	0	春秋均开
01139610	基础分子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0150	细胞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1161	生物学概念与途径	2	2	秋季

限选课程 A 类：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930	普通生态学	2	2	春季
01130760	生物统计学（或概率统计 B）	3	3	春季

限选课程 B 类（实验课程）：4 学分以上：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11	普通生物学实验	4	2	春秋均开
01133033	现代生命科学基础实验	10	4.5	春秋均开
01130210	遗传学实验	2	1	春季
01139360	基础分子生物学实验	2	1	秋季
01130160	细胞生物学实验	2	1	秋季
01130050	生物化学实验	5	2.5	秋季

选修：除核心、必修、限选课之外，在生命科学学院专业任选中选修直至总学分满足 40 学分。推荐课程有：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1080	动物生物学	3	3	秋季
01131050	动物生物学实验	3	1.5	秋季
01131040	植物生物学	3	3	春季
01131060	植物生物学实验	3	1.5	春季
01139600	微生物学	2	2	春季
01130070	微生物学实验	3	1.5	春季
01139580	发育生物学	3	3	春季
01131170	发育生物学实验	2	1	春季
01131160	生物学思想与概念	2	2	春季
01139330	现代生物技术导论	2	2	春季
01139470	生物信息学方法	2	2	秋季
01139731	生物数学建模	3	3	春季
01131210	系统生物学选讲	3	3	春季
01130780	生物进化论	2	2	春季
01139550	植物特有生命现象概论（1）	2	2	秋季
01139560	植物特有生命现象概论（2）	2	2	秋季
01130130	免疫学	2	2	秋季
01130110	蛋白质化学	2	2	春季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辅修

一、生物科学辅修简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25 年的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是我国高等学校最早建立的生物学系之一。北大生命科学学院拥有的国家重点学科、研究生、硕士点、博士点、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数目均居全国高校之首。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双学位，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化学研究能力的人才。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生物学辅修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生物化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同时掌握生物学主要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生物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具有良好的科学作风和科学素质，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生物化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28 学分

专业核心课：2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130370	生理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0380	生理学实验	2	1.5	春秋均开
01139630	生物化学	6	6	春秋均开
01132631	生物化学讨论课	0	0	春秋均开
01130200	遗传学	5	5	春秋均开
01132021	遗传学讨论课	0	0	春秋均开
01139610	基础分子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0150	细胞生物学	3	3	春秋均开
01131161	生物学概念与途径	2	2	秋季

限选课程：4 学分以上：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	-----	-----	----	------

01130311	普通生物学实验	4	2	春秋均开
01133033	现代生命科学基础实验	10	4.5	春秋均开
01130210	遗传学实验	2	1	春季
01139360	基础分子生物学实验	2	1	秋季
01130160	细胞生物学实验	2	1	秋季
01130050	生物化学实验	5	2.5	秋季

2017 年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双学位报名通知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对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各专业有浓厚兴趣。
- 3)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各双学位专业先修课要求，已修课程 GPA 在 2.5 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学有余力。

2. 报名办法

1) 报名材料:

校本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登录校内门户提交申请表并打印（4.22-5.6），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交到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系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医学部同学:

向本人所在院（部）提交《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教务部主页的“教务管理”一栏可以下载），经所在院（部）教学办、所在院（部）领导以及医学部教育处（教务办）批准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交到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同时附所在院（部）教务盖章的本科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2) 交报名材料时间：以教务部公布时间为准

3) 交报名材料地点：逸夫二楼 3212 室

3. 录取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2) 录取人数:

下设 5 个双学位专业，每个专业不超过 20 人

3) 录取结果请于 5 月 20 日之后在网上查询，如有异议，请 5 月 22 日之前与物理学院教务办联系。

4. 咨询电话

62751527，工作日时间咨询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质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地质学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质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质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北京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质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地质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初步掌握地质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质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质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及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地质学辅修 (30 学分)

必修课：30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1790	普通地质学	5	5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2) 地质学双学位 (42 学分)

必修课：30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1790	普通地质学	5	5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选修课：12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01231700	矿床学	4	4	春季
	01231400	地球物理学基础	3	3	秋季
	01231080	大地构造学	2	2	秋季
	01231030	古生物学	4	4	秋季
	01231820	地球生物学	2	2	秋季
	01231640	普通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800	区域地质实习★	4 周	4	暑期

注：1.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2.

★课程有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前请咨询授课老师。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球化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地球化学专业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优青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球化学辅修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球化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地球化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球化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球化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及普通化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地球化学辅修 (30 学分)

必修课：30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1790	普通地质学	5	5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注：*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2) 地球化学双学位 (42 学分)

必修课：30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1790	普通地质学	5	5	春季
	01231751	普通岩石学(一)	4	4	秋季
	01231752	普通岩石学(二)	4	4	春季
	01231770	构造地质学	4	4	春季
	01231780	地球化学	5	5	春季
	01231740	结晶学与矿物学	4	4	秋季

选修课：12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1700	矿床学	4	4	春季
	01231080	大地构造学	2	2	秋季
	01231760	地史学	4	4	春季
	01231640	普通地质实习★	2 周	2	暑期
	01231800	区域地质实习★	4 周	4	暑期
	01231820	物理化学	4	4	秋季

注：1.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2.

★课程有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前请咨询授课老师。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球物理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中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球物理学辅修与双学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球物理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与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球物理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地球物理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初步掌握地球物理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球物理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球物理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地球物理学辅修（26 学分）

必修课：26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一上
	01230170	*地球科学前沿 (新生研讨班)	2	2	一上
	01233580	地球介质力学基础	4	4	秋季
	01233200	地球重力学	3	3	秋季
	01233130	地球物理信号处理	3	3	秋季
	01233220	地震学	4	4	春季

	01233190	地磁学与地电学	3	3	春季
	01233230	地球物理数值计算方法	3	3	春季

注：* 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可申请免修，免修学分用本专业其他限选课程学分补完。

(2) 地球物理学双学位 (38 学分)

必修课：3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一上
	01230170	地球科学前沿 (新生研讨班)	2	2	一上
	01233580	地球介质力学基础	4	4	秋季
	01233200	地球重力学	3	3	秋季
	01233130	地球物理信号处理	3	3	秋季
	01233220	地震学	4	4	春季
	01233190	地磁学与地电学	3	3	春季
	01233230	地球物理数值计算方法	3	3	春季
	01233590	地球物理学导论	2	2	春季
	01233500	地球灾害	2	2	春季
	01233330	地球物理在工程中的应用	3	3	秋季
	01233510	地震学实验	3	3	春季
	01233600	地球物理野外实习	2 周	2	三暑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空间科学与技术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我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拥有国家重点学科，设有硕士和博士学科点，并拥有中科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青年千人等杰出教师队伍。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空间与科学技术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空间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三、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空间科学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空间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空间科学与技术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空间科学与技术辅修 (27 学分)

必修课：27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0170	地球科学前沿 (新生研讨班)	2	2	秋季
	01233610	空间科学与技术基础	2	2	春季
	01233410	宇航技术基础	2	2	春季
	01233420	空间等离子体物理基础	2	2	春季
	01233440	磁层物理学	3	3	秋季
	01233260	中高层大气物理学	3	3	春季

	01233430	太阳大气层与日球层物理学	3	3	春季
	01233020	电离层物理与电波传播	3	3	秋季
	01233460	空间天气学及与预报入门	3	3	春季

(2) 空间科学与技术双学位 (40 学分)

必修课：40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0180	地球科学概论	4	4	秋季
	01230170	地球科学前沿 (新生研讨班)	2	2	秋季
	01233610	空间科学与技术基础	2	2	春季
	01233410	宇航技术基础	2	2	春季
	01233420	空间等离子体物理基础	2	2	春季
	01233440	磁层物理学	3	3	秋季
	01233260	中高层大气物理学	3	3	春季
	01233430	太阳大气层与日球层物理学	3	3	春季
	01233020	电离层物理与电波传播	3	3	秋季
	01233460	空间天气学及与预报入门	3	3	春季
	01233280	行星科学概论	3	3	秋季
	01233450	空间探测与实验基础	3	3	秋季
	01233160	空间探测信息可视化处理	2	2	春季
	01233540	探测误差与空间物理 统计分析方法	2	2	春季
	01233550	计算空间物理学基础	3	3	秋季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辅修与双学位专业教学大纲

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地质学系、地球物理系的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和空间物理学专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和城市与环境学系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组成。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地球与空间科学方面师资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教学、科研基地。

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辉煌的历史。1909 年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堂）设立我国第一个理科地质门（系），开创了我国地球科学本科教育的先河，堪称中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的摇篮。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立地理信息科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希望培养出具有跨学科从事地理信息科学研究能力的人才。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授予对应的北京大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北京大学地理信息科学辅修与双学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和计算机基础。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注重学科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培养的综合培养。经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获初步掌握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科学素质、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使学生具备跨学科从事地理信息科学研究和应用能力的优秀人才。

三、专业基础课程要求

拟申请地理信息科学辅修或双学位的同学，需在主修专业中完成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相关课程的学习。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地理信息科学辅修（30 学分）

必修课：22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460	空间信息科学基础	2	2	春季
	01235350	地理学基础	3	3	春季
	01230070	遥感概论	3	3	春季
	01235230	地图学	3	3	秋季
	01235240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3	3	春季
	01235430	卫星导航定位基础	3	3	秋季
	01235070	GIS 设计和开发	3	3	春季
	0123519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2	秋季

选修课：8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	-----	------	-----	----	------

	01235120	遥感数字图象处理原理	3	3	秋季
	01235250	地理信息系统实验	2	2	秋季
	01235340	遥感图像处理实验	2	2	春季
	01235310	测量学概论	2	2	秋季
	01235080	地学数学模型	2	2	春季
	01235410	定量遥感基础	2	2	春季
	01235100	数据库概论	3	3	春季
	01235270	程序设计语言	3	3	春季
	01235290	环境与生态科学	2	2	秋季
	01235330	遥感应用	2	2	秋季
	01235010	软件工程原理	2	2	秋季
	01235300	城市与区域科学	2	2	春季
	01235260	3S 野外综合实习	2 周	1	二暑

(2) 地理信息科学双学位 (45 学分)

必修课：22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460	空间信息科学基础	2	2	春季
	01235350	地理学基础	3	3	春季
	01230070	遥感概论	3	3	春季
	01235230	地图学	3	3	秋季
	01235240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	3	3	春季
	01235430	卫星导航定位基础	3	3	秋季
	01235070	GIS 设计和开发	3	3	春季
	0123519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2	秋季

选修课：23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235120	遥感数字图象处理原理	3	3	秋季
	01235250	地理信息系统实验	2	2	秋季
	01235340	遥感图像处理实验	2	2	春季
	01235310	测量学概论	2	2	秋季
	01235080	地学数学模型	2	2	春季
	01235410	定量遥感基础	2	2	春季
	01235100	数据库概论	3	3	春季
	01235270	程序设计语言	3	3	春季

	01235290	环境与生态科学	2	2	秋季
	01235330	遥感应用	2	2	秋季
	01235010	软件工程原理	2	2	秋季
	01235300	城市与区域科学	2	2	春季
	01235260	3S 野外综合实习	2 周	1	暑期
	01235140	数字地球导论	2	2	秋季
	01235060	数字地形模型	2	2	秋季
	01235090	网络基础与 WebGIS	2	2	秋季
	01235210	智能交通系统概论	2	2	春季
	01235370	物联网技术导论	2	2	春季
	01230100	离散数学	3	3	秋季
	01235030	计算数学	3	3	秋季
	01235040	计算机图形学基础	2	2	秋季
	01235440	雷达遥感原理与应用	2	2	春季
	01235420	激光雷达遥感导论	2	2	春季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

2017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

双学位要求如下：

1、先修课程要求、学术要求：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双学位。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双学位。

2、报名办法：

向本人所在院系提出申请，4 月 17 日—5 月 5 日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表，并提交纸版一份由所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送至环境大楼 104 办公室。同时附本人在校期间成绩单一份加盖院系教务章。

3、录取：

- 1) 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
- 2) 录取人数：环境科学专业 10 人，环境工程专业 10 人。

4、拟录取结果公示网址：

<http://cese.pku.edu.cn/>

如有异议可电话查询 62765134 王老师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辅修

一、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辅修。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选择辅修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每人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

二、培养要求、目标：

学院接收的两个专业都致力于精心培育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综合集成多学科知识提示环境问题本质并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具有北大特色的未来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复合型领军人才。详细情况请参阅我院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辅修总学分 2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0030	环境问题		3	3		秋，一上
12730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题		1	1		春，一下
12732010	环境科学		4	4		秋，二上
12732030	环境工程学		4	4		春，二下
12732040	环境监测		3	3		秋，二上
12730040	环境监测实验		6	3		春，二下
12732020	环境管理学		4	4		秋，三上
12732160	环境研究方法		3	3		秋，三上
12732170	环境决策案例分析		3	3		秋，四上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必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双学位

一、简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有两个专业分别为：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都可以接收本科生双学位。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已修课程的 GPA 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浓厚兴趣，在读期间已完成高等数学（B）上、下和普通化学（B）三门课程或更高难度的相关课程，可申请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双学位。

二、培养要求、目标：

学院接收的两个专业都致力于精心培育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综合集成多学科知识提示环境问题本质并提出解决对策的能力，具有北大特色的未来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复合型领军人才。详细情况请参阅我院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42 学分

1、必修课程：2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0030	环境问题		3	3		秋，一上
12730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题		1	1		春，一下
12732010	环境科学		4	4		秋，二上
12732030	环境工程学		4	4		春，二下
12732040	环境监测		3	3		秋，二上
12730040	环境监测实验		6	3		春，二下
12732020	环境管理学		4	4		秋，三上
12732160	环境研究方法		3	3		秋，三上
12732170	环境决策案例分析		3	3		秋，四上

2、选修课程：14 学分

环境科学专业（自然方向）：从下表中选修 1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大一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大二暑期
12733010	环境化学		3	3		秋，三上
12733020	环境化学实验		6	3		秋，三上
12733040	环境微生物学		3	3		秋，三上
12733090	环境微生物学实验		4	2		秋，三上
12735170	环境遥感基础		2	2		春，三下
12733060	气象学基础		2	2		秋，三上
12734050	环境工程实验（一）		3	1.5		春，三下
12734060	环境工程实验（二）		3	1.5		秋，四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B）		3	3		春，一下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一下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一下
01034390	仪器分析		2	2		春，二下

01034400	仪器分析实验		4	2		春, 二下
01030810	有机化学 B		4	4		秋, 二上

环境科学专业（管理方向）：从下表选修 1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大一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大二暑期
12735192	环境经济学		2	2		秋, 三上
12733050	环境与发展		2	2		秋, 三上
12733030	环境法		2	2		秋, 三上
12732060	环境规划学		2	2		春, 三下
12733140	企业环境管理		2	2		春, 三下
12735130	环境质量评价		2	2		春, 三下
12733120	水环境学基础		2	2		春, 三下
12735140	环境系统分析		2	2		两年一次, 秋季开课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春, 一下
02533160	经济学原理 (1)		3	3		秋, 二上
02533170	经济学原理 (2)		3	3		春, 二下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3	3		秋, 三上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4	4		春, 二下
02930010	法理学		4	4		春, 二下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秋, 二上
02431651	环境气候与国际关系		3	3		秋, 三上

环境工程专业：从下表选修 1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12739040	环境综合实习一			1		大一暑期
12739060	环境综合实习二			1		大二暑期
12734010	工程制图		3	3		秋, 三上
12733040	环境微生物学		3	3		秋, 三上
12733010	环境化学		3	3		秋, 三上
12734020	水处理工程 (上)		2	2		秋, 三上
12734030	水处理工程 (下)		2	2		春, 三下
12734040	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基础		3	3		秋, 三上
12734050	环境工程实验 (一)		3	1.5		春, 三下
12734060	环境工程实验 (二)		3	1.5		秋, 四上
12734070	环境工程设计基础		3	3		秋, 四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春, 一下
01034321	普通化学实验		5	2.5		秋, 一上
01035180	定量分析化学		2	2		春, 一下
01035190	定量分析化学实验		4	2		春, 一下
12735030	土壤与地下水		2	2		秋, 三上
12733120	环境微生物学实验		4	2		秋, 三上

12735100	污染生态工程		2	2		秋，四上
12735120	工业微生物学		2	2		春，三下
12735070	环境矿物学导论		2	2		秋，三上
12735010	化工原理		2	2		秋，三上
12735140	环境系统分析		2	2		两年一次，秋季开课
12735060	环境工程概预算与经济分析		2	2		秋，四上
12735090	物理性污染控制		2	2		春，三下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必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2017 年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心理学专业辅修/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报名条件:

凡符合学校 2017 年双学位报名资格,且绩点在 2.8 以上的学生均可报名心理学专业双学位。凡符合学校 2017 年辅修报名资格的学生均可报名心理学专业辅修。

二、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医学部学生除外)。

2、提交报名材料:

(1)从网上打印的报名表一份;

(2)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所在院系教务章)。

3、提交报名材料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5 月 5 日(工作日)下午 13:30-16:00。

4、提交材料不全或逾期报名不能补办任何手续。

三、招生及录取:录取名额 120 人。如报名人数超过录取人数,将综合考虑绩点及各院系报名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我院主页公布,网址: <https://www.psy.pku.edu.cn/index.php>。

四、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

总学分:41 学分

1、必修课程: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为 辅修课程
01630900	普通心理学	4	4	一上	是
01630044	社会心理学	2	2	一上	是
01630051	心理统计(1)	3	2	一上	是
01630708	心理统计(2)	3	2	一下	是
01630034	实验心理学	4	4	一下	是
01603333	实验心理学实验	4	3	一下	
01630020	CNS 解剖	2	2	二上	
01630060	发展心理学	3	3	二上	是
01603011	心理测量	2	2	二下	是
01630101	生理心理学	2	2	二下	
01630121	认知心理学	4	4	二下	是
01630600	组织管理心理学	2	2	三上	是
01630090	变态心理学	3	3	三上	是

说明：辅修/双学位必修课不能免修或替代（不论主修课程中是否修过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均不能免修或替代）。辅修总学分 28 学分，均为必修课。

2、选修课程：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1630330	心理学史	2	2	一下
01139510	生理学	2	2	二下
01630610	心理学研究方法-Matlab	2	2	二下
01630140	认知神经科学	2	2	
01630680	当代心理学	2	2	
01630570	感觉与知觉	2	2	
01630080	人格心理学	2	2	
01630350	教育心理学	2	2	
01630170	消费心理学	2	2	
01630540	职业心理学	2	2	
01630046	社会冲突与管理	2	2	
01630243	心理咨询与治疗引论	2	2	

五、收费标准及办法

心理学专业双学位按照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在每学期注册时按选课学分数交费。若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六、注意事项

- 1、录取后逾期未报到的不再补办任何手续。
- 2、如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双学位学分未达到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转为辅修，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 3、报名前请到校内门户课程信息里查询具体课程介绍，了解课程内容，心理学双学位接受名额有限，中途退出会浪费其他同学学习的机会，请结合自身情况慎重考虑、理性选择。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17 年 4 月

2017 年中国语言文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

一、培养要求、目标

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本科生，应较好地掌握汉语言文学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具备较好的文学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古典文献阅读能力与写作能力，以及进一步从事汉语言文学专业深造与研究的初步能力。能够提升个人的整体文化素养，胜任与汉语言文学相关的各类社会工作，以适应现代社会对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的需要。

二、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学位

三、录取原则

按年级分别排为两个队，二年级的同学优先考虑，绩点不低于 2.9,且无不及格课目的原则上全部录取；余下名额录取一年级的同学，按全部课程的绩点进行排队，录满为止。

报名时间：4 月 17 日到 5 月 5 日

报名地点：人文学苑六号楼 122（中文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

需要提交的材料：双学位报名表、双学位学籍表、成绩单（所在院系盖章）各一份

四、接收名额：50 人

五、拟录取公示网址：chinese.pku.edu.cn

六、双学位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共 57 学分，至少选 4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030021	古代汉语（上）	4	4	每年秋季
02030022	古代汉语（下）	4	4	每年春季
02030011	现代汉语（上）	3	3	每年秋季
02030012	现代汉语（下）	3	3	每年春季
02030040	中国现代文学史	4	4	每年春季
02033360	中国当代文学	4	4	每年秋季
02030031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3	3	每年秋季
02030032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3	3	每年春季

02030033	中国古代文学史（三）	3	3	每年秋季
02030034	中国古代文学史（四）	3	3	每年春季
02031080	《论语》选读	2	2	每年春季
02031090	《孟子》选读	2	2	每年春季
02033830	经典讲读	2	2	每年秋季
02031540	中国古代文化	2	2	每年秋季
02039200	文学原理	2	2	每年春季
02033090	中文工具书	2	2	每年春季
02030070	语言学概论	3	3	每年秋季
02039240	古代典籍概要	4	4	每年秋季
020307920	比较文学原理	2	2	每年春季
02032020	民间文学原理	2	2	每年春季

【注意】A. 必修课程共有 57 学分，要求选课不低于 42 学分；

B. 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史皆为长线课程，凡选课者皆须选满其课程学分，如古代汉语上、下，不能只选上不选下。

七、辅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共 57 学分，至少选 3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030021	古代汉语（上）	4	4	每年秋季
02030022	古代汉语（下）	4	4	每年春季
02030011	现代汉语（上）	3	3	每年秋季
02030012	现代汉语（下）	3	3	每年春季
02030040	中国现代文学史	4	4	每年春季
02033360	中国当代文学	4	4	每年秋季
02030031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3	3	每年秋季
02030032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3	3	每年春季
02030033	中国古代文学史（三）	3	3	每年秋季
02030034	中国古代文学史（四）	3	3	每年春季
02031080	《论语》选读	2	2	每年春季
02031090	《孟子》选读	2	2	每年春季
02033830	经典讲读	2	2	每年秋季
02031540	中国古代文化	2	2	每年秋季
02039200	文学原理	2	2	每年春季
02033090	中文工具书	2	2	每年春季
02030070	语言学概论	3	3	每年秋季
02039240	古代典籍概要	4	4	每年秋季
020307920	比较文学原理	2	2	每年春季

02032020	民间文学原理	2	2	每年春季
----------	--------	---	---	------

【注意】A. 必修课程共有 57 学分，要求选课不低于 30 学分；

B. 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史皆为长线课程，凡选课者皆须选满其课程学分，如古代汉语上、下，不能只选上不选下。

2017 年历史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历史学双学位

一、培养目标

通过二至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历史学双学位的学生掌握中国史、世界史的基础知识，熟悉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高的史学素养和一定的史学研究能力。

二、招生与培养

符合学校教务部有关要求的本科学生，原则上从本科第二年开始学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以从在校第三年开始修读。

不单独开班。采取自由选课方式。

三、授予学位

历史学学士学位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42 学分，其中：

核心课程：30 学分

限选课程：12 学分

（一）核心课程：≥30 学分

旧课程号	新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0011	HIS10001	中国古代史（上）*	4	4	秋季
02130012	HIS10002	中国古代史（下）*	4	4	春季
02132030	HIS10004	中国现代史	4	4	春季
02130101	HIS10005	中国历史文选（上）	4	4	秋季
02130102	HIS10006	中国历史文选（下）	4	4	春季
02132091	WHI10009	外国历史文选（上）	3	3	秋季
02132092	WHI10010	外国历史文选（下）	3	3	春季
02133681	WHI10011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上）	2	2	春季
02133682	WHI10012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下）	2	2	秋季

02130110	WHI10015	史学概论*	3	3	春季
02132081	WHI10008	世界史通论*	4	4	秋季
02133610	WHI10001	古代东方文明*	2	2	春季
02133620	WHI10002	古希腊罗马史*	2	2	秋季
02133630	WHI10003	中世纪欧洲史*	2	2	秋季
02133660	WHI10004	亚洲史*	2	2	春季
02133640	WHI10005	欧洲史*	2	2	春季
02133650	WHI10006	美洲史*	2	2	秋季
02139190	WHI10007	非洲史*	2	2	秋季
02132460	HIS10007	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	2	2	全年
02132470	HIS10008				
02132480	WHI10013				
02132490	WHI10014				

说明：中国古代史（上）、（下）至少选一门，不得以平台课中国古代史、通选课中国古代史（上）、（下）来顶替；历史文选类课程至少选一门；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最多只能选修2门，多选可计入专业限选课程学分，不可替代其他专业核心课学分。其他超出要求之外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可替代专业限选课程学分。

（二）限选课程：≥12 学分

旧课程号	新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0120	HIS20001	中国史学史	3	3	秋季
02130130	WHI20003	外国史学史	3	3	秋季
02232210		考古学通论	4	4	春季
02132160	HIS20002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3	3	春季
02132720	HIS29004	艺术史概论	3	3	秋季
02132110	HIS29001	社会调查与史学研究	2	2	春季
02132040	HIS30001	中国历史文化导论	4	4	秋季
02130310	HIS40008	中国妇女历史与传统文化	2	2	春季
02131380	HIS30002	中国政治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3000	HIS30013	中国边疆地区史	2	2	春季
02131660	HIS40013	中国民族史名著导读	2	2	春季
02130180	HIS30006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	2	2	春季
02132240	HIS30007	中国古代法制史	2	2	秋季
02132190	HIS30008	中国古代经济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1610	HIS30009	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220	HIS30012	中国古代民族史	2	2	春季
02132140	HIS40007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1350	HIS30003	中国古代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170	HIS40003	中国古代官阶制度	2	2	秋季
02132530	HIS30011	古代中外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2200	HIS40006	古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2	2	春季

02132320	HIS30016	先秦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30	HIS30018	秦汉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40	HIS30019	魏晋南北朝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350	HIS30020	隋唐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60	HIS30021	宋辽金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370	HIS30023	蒙元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380	HIS30024	明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390	HIS30025	清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8870	HIS30027	明清经济与社会	2	2	秋季
02138880	HIS30028	明清地方行政与基层社会	2	2	春季
02131360	HIS30029	中国近代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0251	HIS30036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	2	2	秋季
02131570	HIS30034	中国近代社会史	2	2	秋季
02138840	HIS30035	中国近代思想史	2	2	秋季
02131340	HIS30032	近现代中日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1370	HIS30038	中国现代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0252	HIS30036	中国现代对外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8850	HIS30039	中国现代社会史	2	2	春季
02130890	HIS30030	中国现代社会经济史	2	2	秋季
02130430	HIS30040	中华民国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8430	HIS40022	中国抗日战争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430	HIS40019	中国国民党史	2	2	春季
02130290	HIS3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700	HIS40016	近现代中韩关系史	2	2	春季
02132110	HIS29001	社会调查与史学研究	2	2	春季
02131390	HIS30004	考古发现与历史研究	2	2	春季
02132230	HIS30005	版本目录学概论	2	2	秋季
02131330	HIS30014	敦煌学导论	2	2	春季
02138900	HIS30015	简牍学概论	2	2	春季
02132861	HIS40011	左传选读	2	2	秋季
02131261	HIS40027	东亚环境史	2	2	春季
02132900	WHI30001	世界文明史	2	2	秋季
02131250	WHI30002	西方文明史导论	2	2	秋季
02131440	WHI30003	西方文化通论	2	2	秋季
02131730	WHI40042	世界古代史文献导读	2	2	春季
02139060	WHI30013	古代东方专题	2	2	春季
02131400	WHI40001	埃及学专题	2	2	秋季
02139070	WHI30014	古代希腊史	2	2	春季
02139080	WHI30015	罗马史	2	2	秋季
02139110	WHI30005	15-17 世纪的欧洲	2	2	春季
02131080	WHI30006	18-19 世纪的欧洲	2	2	秋季
02131220	WHI30008	欧洲文艺复兴	2	2	春季

02139210	WHI30019	教会史	2	2	秋季
02131050	WHI30011	基督教文明史	2	2	秋季
02131270	WHI30009	欧洲启蒙运动	2	2	春季
02130490	WHI30004	世界现代化进程	2	2	春季
02130730	WHI30027	华侨华人史	2	2	春季
02130601	WHI30028	美国史	2	2	春季
02130610	WHI40008	英国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630	WHI40009	法国史	2	2	秋季
02130620	WHI40012	德国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620	WHI40014	纳粹德国史	2	2	春季
02132612	WHI40013	魏玛德国史	2	2	秋季
02139410	WHI40016	意大利历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9370	WHI40017	俄国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2500	WHI40021	日本古代史	2	2	春季
02139390	WHI40023	日本史专题	2	2	春季
02130690	WHI40027	韩国史专题	2	2	秋季
02132680	WHI40028	韩国史通论	2	2	秋季
02131450	WHI40029	当代印度史	2	2	春季
02139180	WHI30024	南亚史	2	2	不定
02130680	WHI30025	东南亚史	2	2	秋季
02131480	WHI30029	战后东亚政治发展	2	2	秋季
02131800	WHI30023	东北亚史	2	2	秋季
02131460	WHI30012	拉美国家现代化进程研究	2	2	春季
02133400	WHI40032	巴西历史与文明	2	2	春季

说明：专业选修课不限于本表所列课程，以每学期实际开设课程为准。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历史学辅修

(中国大陆学生、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适用)

一、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修读历史学有关课程，掌握中国史和世界史的基础知识，熟悉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使学生具有较高的史学素养。

二、招生对象

符合教务部有关要求的本科学生，原则上从本科第二年开始学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以从在校第三年开始修读。

不单独开班，采取自由选课方式。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核心课程：≥30 学分

旧课程号	新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130011	HIS10001	中国古代史（上）*	4	4	秋季
02130012	HIS10002	中国古代史（下）*	4	4	春季
02132030	HIS10004	中国现代史	4	4	春季
02130101	HIS10005	中国历史文选（上）	4	4	秋季
02130102	HIS10006	中国历史文选（下）	4	4	春季
02132091	WHI10009	外国历史文选（上）	3	3	秋季
02132092	WHI10010	外国历史文选（下）	3	3	春季
02133681	WHI10011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上）	2	2	春季
02133682	WHI10012	外文历史史料选读（下）	2	2	秋季
02130110	WHI10015	史学概论*	3	3	春季
02132081	WHI10008	世界史通论*	4	4	秋季
02133610	WHI10001	古代东方文明*	2	2	春季
02133620	WHI10002	古希腊罗马史*	2	2	秋季
02133630	WHI10003	中世纪欧洲史*	2	2	秋季
02133660	WHI10004	亚洲史*	2	2	春季
02133640	WHI10005	欧洲史*	2	2	春季
02133650	WHI10006	美洲史*	2	2	秋季
02139190	WHI10007	非洲史*	2	2	秋季
02132460	HIS10007	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	2	2	全年

02132470	HIS10008				
02132480	WHI10013				
02132490	WHI10014				

说明：中国古代史（上）、（下）至少选一门，不得以平台课中国古代史、通选课中国古代史（上）、（下）来顶替；历史文选类课程至少选一门；低年级小班研讨课（系列）最多只能选修2门。

补充说明

- 1) 不接受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的学生申请双学位或辅修。
- 2) 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核心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 3) 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本教学计划如有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教务部另有新规，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

2017 年哲学系、宗教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哲学系哲学辅修、双学位专业

1. 培养目标:

通过二至三年的系统教育,使修读哲学辅修、双学位的学生掌握哲学的基本理论和较丰富的哲学史、哲学分支学科知识,具备较高的哲学思维能力和人生价值识别能力,促使他们人生修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2. 招生对象

在校本科学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修满第一年全部课程,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思想品德好,在原系未受任何处分,对哲学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可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2017 年接受 2015 级和 2016 级在校学生报名。

3. 学分

双学位: 45 学分

辅修: 27 学分

4. 学历与学位

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5. 课程设置

不单独开班,采取自由选课方式。

基础必修课(18 学分,双学位和辅修均必修):

哲学导论(3 学分)

宗教学导论(3 学分)

中国哲学(上)(下)(6 学分)

西方哲学(上)(下)(6 学分)

限选课程(双学位 18 学分、辅修 9 学分):

哲学基础类课程(2 学分)-辅双

中国哲学类课程(4 学分)-辅双

西方哲学类课程（4 学分）-辅双

伦理学类课程（2 学分）-双学位

美学类课程（2 学分）-双学位

宗教学类（2 学分）-双学位

科技哲学类课程（2 学分）-双学位

学位论文 4 学分 （双学位 大四上，大三下选导师）

任选课 5 学分 （双学位）

6. 收费标准

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年级为每学分 100 元，在每学期注册时按选课学分
数，开条统一到学校财务部办理。选退课时间同主修专业时间一致，学期中途无
法退课，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7. 报名方法时间、地点

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修读辅修/双学位
专业申请表》，经院长/系主任审核批准后，连同下载空表填写的《北京大学辅修
双学位学籍表》交哲学系审批。

报名时间：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

报名地点：李兆基人文学苑 2 号楼 119 房间

8. 招生人数：50 人

9. 录取规则：按绩点排队择优录取

10. 公式网站：www.phil.pku.edu.cn

11. 替代课程：哲学导论替代课程：哲学基础类 3 学分；

宗教学导论替代课程：宗教学类 3 学分；

中国哲学（上、下）替代课程：中哲类课程 6 学分；

西方哲学（上、下）替代课程：外哲类课程 6 学分。

北京大学哲学系

2017 年 4 月 6 日

附件：课程目录

哲学基础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02330000	PHI-0-000	哲学导论	2	秋	
02335050	PHI-0-091	人文学科导论	2		
02335250	PHI-0-092	人文经典阅读	2		
02330340	PHI-1-001	形而上学	2		
02335100	PHI-1-002	知识论*	2		
02333381	PHI-1-003	社会哲学	2		
02333371	PHI-1-004	政治哲学	2		
02330522	PHI-1-005	文化哲学	2		
02330610	PHI-1-006	心灵哲学	2		
02333391	PHI-1-007	语言哲学	2		
02330550	PHI-1-008	历史哲学	2		
02333311	PHI-1-009	经济哲学	2		
02330540	PHI-1-010	管理哲学	2		
02333411	PHI-1-011	艺术哲学	2		
02330500	PHI-0-012	环境哲学	2		
		哲学论文的写作与规范	2		

中国哲学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02335071	PHI-0-200	中国哲学史（上）	2	春	
02335072	PHI-0-201	中国哲学史（下）	2	秋	
02335040		中国古代思想世界	2		
02333200	PHI-0-292	庄子哲学	2		
02330091	PHI-1-200	中国现代哲学史	2		
02333210	PHI-1-201	先秦哲学	2		
02333200	PHI-1-202	两汉哲学	2		
02333221	PHI-1-203	魏晋哲学	2		
02333250	PHI-1-204	南北朝隋唐哲学	2		
02333230	PHI-1-205	宋代哲学	2		
02333232	PHI-1-206	明代哲学	2		
02333260	PHI-1-207	清代哲学	2		
02333321	PHI-1-210	中国哲学专题	2		
02333282	PHI-1-220	儒学哲学专题	2		
02333281	PHI-1-221	现代中国哲学专题	2		
02332074	PHI-1-230	道家哲学专题	2		
02333290	PHI-1-231	易学哲学	2		

外国哲学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	-----	------	----	------	----

02335060	PHI-0-300	西方哲学史	2	春	
02330070	PHI-0-301	现代西方哲学*	2	秋	
02335081	PHI-1-300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3180	PHI-1-301	东西方哲学比较	2		
02332420	PHI-1-302	印度哲学	2		
02332016	PHI-1-303	印度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0710	PHI-1-304	日本哲学	2		
02330720	PHI-1-305	日本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0750	PHI-1-306	韩国哲学	2		
02332030	PHI-1-307	阿拉伯哲学	2		
02332038	PHI-1-308	阿拉伯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2600	PHI-1-310	哲学外语系列	2		
02332970	PHI-1-320	柏拉图原著选读	2		
02332930	PHI-1-321	亚里士多德原著选读（《伦理学》研究）	2		
02332710	PHI-1-330	近代哲学研究	2		
02332910	PHI-1-331	启蒙运动研究	2		
02333090	PHI-1-340	德国古典哲学专题	2		
02333120	PHI-1-350	俄罗斯哲学专题	2		
02333121		俄罗斯哲学原著选读	2		
02333130	PHI-1-360	现代法国哲学	2		
02332940	PHI-1-361	海德格尔的《尼采》	2		
02332950	PHI-1-362	海德格尔的《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	2		
02333160	PHI-1-360	现象学专题	2		
02333150	PHI-1-370	分析哲学专题	2		

伦理学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02330142	PHI-0-590	伦理学导论	2		
02330690	PHI-0-591	应用伦理学引论	2		
02330142	PHI-1-500	伦理学导论*	2		
02333372		政治哲学导论*	2		
02333910	PHI-1-501	元伦理学	2		
02333930	PHI-1-502	伦理学经典选读*	2		
02330691	PHI-1-503	应用伦理学导论	2		
02330680	PHI-1-504	现代西方伦理学	2		
02333920	PHI-1-505	比较伦理学	2		
02333970	PHI-1-510	伦理学专题 I（自由问题研究）	2		
02333980	PHI-1-511	伦理学专题 II（生死问题研究）	2		
02333950	PHI-1-512	伦理学专题 III（人权与正义）	2		
02333960	PHI-1-513	伦理学专题 IV（伦理学与文化）	2		
02333810	PHI-1-550	伦理学专题 V（企业伦理）	2		

02330670	PHI-1-530	中国伦理学史专题	2		
02330660	PHI-1-540	西方伦理学史专题	2		

美学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02330152	PHI-0-690	美学原理	2	秋	
02330800	PHI-0-691	西方美学史	2	春	
02330860	PHI-0-692	艺术与人生	2	秋	
02330840	PHI-0-693	中国美学史	2	春	
02330152	PHI-1-600	美学原理*	2		
02330840	PHI-1-601	中国美学史	2		
02330800	PHI-1-602	西方美学史	2		
02330841	PHI-1-603	中国现代美学	2		
02330811	PHI-1-604	西方现代美学	2		
02330842	PHI-1-610	中国美学专题	2		
02330812	PHI-1-620	西方美学专题	2		
02330870	PHI-1-650	部门艺术美学专题	2		

宗教学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02330161	REL-1-000	宗教学导论	2		
02332180	REL-1-002	宗教社会学	2		
02332541		宗教人类学	2		
02332250		中国宗教史	2		
02332210	REL-1-100	基督教史	2		
02332020	REL-1-200	伊斯兰教史	2		
02332013		印度佛教史	2		

科技哲学类

课程号	新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页码
02335130	PHI-1-800	科学通史	2		
02330132	PHI-1-801	科学哲学导论*	2		
02335310	PHI-1-802	自然哲学导论	2		
02330631	PHI-1-803	技术哲学导论	2		
02330620	PHI-1-804	科学社会学导论	2		
02335110	PHI-1-806	科学与宗教	2		
02330501		美国环境思想	2		
02335350		博物学导论	2		
02335360		科学技术与社会导论	2		
02335340	PHI-1-810	科学史专题	2		
02334120	PHI-1-820	科学哲学专题 I (数学哲学)	2		
02334130	PHI-1-821	科学哲学专题 II (物理学哲学)	2		
02334140	PHI-1-822	科学哲学专题 III (生物学哲学)	2		

2017 年考古文博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双学位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双学位开始招生。现将 2017 年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 (3) 仅招收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

2.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交报名材料。
- (2) 报名材料：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附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本学期选课单一份。
- (3) 报名地点：北京大学红五楼 5115，电话：62765797（施老师）。

二. 录取事项

1. 计划录取 10 人。
2. 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已修先修课程门次和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公示：考古文博学院网站 <http://archaeology.pku.edu.cn/>-教学招生-本科生教学管理
4. 录取查询：9 月初用个人账户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查询教务部终审结果。

三. 教学计划要求

1. 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必修课 2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建议上课学期
02234010	文物显微形态学分析	2	2	二上
02230990	文物保护材料学	4	3	二上
02240410	文物分析技术	2	2	二下
02230830	无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二下
02230820	有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三上
02231190	文物保护专业实习		3	大三暑假
0223084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	2	四上

选修课 2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2	2	秋季
02231080	考古学导论	2	2	春季
02232210	考古学通论	4	4	春季
02232220	文化遗产学概论	2	2	春季
02240340	中国考古发现与探索	2	2	秋季
02230430	中国古代陶瓷	2	2	秋季
02230370	中国古代青铜器	2	2	秋季
02230730	文物法规与行政管理	2	1	春季
02230471	科技考古	3	3	春季
02231021	中国文物建筑导论	2	2	秋季
02231310	世界遗产概论	2	2	春季
02138010	中国古代史*	4	4	春季
02132081	世界史通论	4	4	秋季
04330052	中国美术通史(上)	2	2	秋季
04330053	中国美术通史(下)	2	2	春季

修满 40 学分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2. 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同名课程不要在双学位课程中重复选,可从考古文博学院其他专业的核心课中选择。

3. 教学计划如有变动以新的教学计划为准。

四. 选课与缴费

1. 已被录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选课、上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先听课,第二周在红五楼 5115,选课、交费。交费一周后,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2. 收费标准:每学分 100 元,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 2003 第 63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补充说明,以及校发[2017]14 号文件和校发 [2017]15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2017 年 4 月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辅修专业说明

我院以下两个专业接受北京大学本科生辅修，无需申请。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

一、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1、学术要求

良好的人文基础，对文物与博物馆学有浓烈的学习兴趣。

说明：考古文博学院学生不能辅修本专业。

2、先修课程要求

中国古代史、世界史、艺术史等相关课程

3、教学计划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1040	博物馆学概论	2	2	二上
02231050	设计初步	4	2	二上
02232111	中国考古学(上一)	3	3	二上
02232102	中国考古学(上二)	2	2	二上
02231060	博物馆陈列内容设计	2	2	二上
02240260	博物馆藏品管理	2	2	二下
02231070	博物馆陈列形式设计	4	3	二下
02232103	中国考古学(中一)	2	2	二下
02232104	中国考古学(中二)	2	2	二下
02231280	文物鉴赏	2	2	二下
02231240	文物研究与鉴定	2	2	三下
02232105	中国考古学(下一)	2	2	三下
02232106	中国考古学(下二)	2	2	三下
02231270	博物馆实习	3	2	四上

二、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1、学术要求

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较好的化学知识。

说明：考古文博学院学生不能辅修本专业。

2、先修课程要求

普通化学、分析化学、分析化学（B类或以上难度）

3、教学计划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234010	文物显微形态学分析	2	2	二上
02230990	文物保护材料学	4	3	二上

02232210	考古学通论	4	4	二下
02232220	文化遗产学概论	2	2	二下
02240410	文物分析技术	2	2	二下
02230830	无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二下
02230820	有机质文物保护及实验	6	4	三上
02230730	文物法规与行政管理	2	1	三下
02230471	科技考古	3	3	三下
02231190	文物保护专业实习		3	大三暑假
0223084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	2	四上

2017 年政府管理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政府管理学院辅修教学计划

行政管理专业

一、专业介绍

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源远流长，学养深厚、人才辈出。本专业最早源于京师大学堂仕学馆和法政科。1988 年，成立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系，行政管理专业迎来了全新发展阶段。本专业依托北京大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和人文学科的多学科背景与政府管理学院的师资优势，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培养优秀公民，造就引领现代政府决策、管理和咨询的杰出人才。

该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包括行政管理学系、公共政策学系、公共经济学系和政治经济学系四个教学分支机构和多个校级研究机构，本专业拥有全职教授十名副教授十四名，具有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与博士后完整的培养体系。主要课程包括政治学原理、政治学前沿、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学原理、行政学原理、比较公共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政府与法治、组织与管理、地方政府管理、公共经济学、管理运筹学、公共政策分析、行政学研究方法等。

二. 专业培养要求、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有人文关怀、独立人格与创新精神，有战略眼光和担当精神，全面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和法治政府基本理论与方法，能够引领未来政府管理的卓越人才。
(不接收国际关系学院的学生)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

1、学科基础课程：15 学分

说明：1、若学生在其它院系选修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所缺学分从核心课程中补齐。

2、同一门课程，在主修/辅修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且不能互相转换。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POL10001	03232570	政治学原理（上）	3	3	一上
POL10002	03232590	政治学原理（下）	3	3	一下
PAM10001	03232580	行政学原理	3	3	一上
PAM10002	03232620	宪法与行政法学	3	3	一下
PAM10003	03232630	经济学原理	3	3	一下

2、核心课程：15 学分

请在下列课程中选满 15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POL20001	03232600	政治学前沿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二上
PAM20004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二上
PAM30022	03232500	政府与法治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三上
PAM30006	03231120	比较公共管理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三下
PAM20002	03231160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二下
PAM30004	03230120	组织与管理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三上
PAM30005	03231130	地方政府管理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三下
PAM20006	03232530	公共经济学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二上
PAM30007	03232640	行政学研究方法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三下
PAM30008	03231610	管理运筹学	政府管理学院	3	3	三上

说明：若必修课在主修专业课程中已选或选修了其它院系的同名课程，请将所缺学分在核心课中补齐。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外交学
国际政治（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
辅修/双学士学位
2017 年招生简章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国际政治、国际政治（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辅修/双学士学位 2017 年秋季继续招生。现将申请报名、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列举如下：

一. 申请报名：

1. 报名资格：

- (5) 在校本科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学有余力者；
- (6) 对辅修/双学位专业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
- (7) 校本部各专业（我院转出学生除外）、未选修其他专业辅修/双学位的 15、16 级本科生。
- (8) 不对北大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2. 报名办法：

- (1) 网上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5 月 5 日
具体报名办法请看教务部相关规定。
- (2) 提交书面申请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28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地点：北京大学国关大楼 A117 室。
申报材料：登录校内门户提交并打印的申请表一份；
加盖院系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一份（附绩点）。

二. 录取事项:

1. 录取办法:

我院根据申报材料依相关规定审核资格以决定初录取。学校教务部将在 7-8 月审核本学学期期末成绩后批准录取。

2. 录取人数: 80 名 (不面对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招生)

3. 初录取查询: 5 月 31 日后用个人账户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 中查询。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必修课程: 每门 3 学分, 共 2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010	国际政治概论	3	3	秋
02430020	国际政治经济学	3	3	春
02430931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	3	春
02430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	3	3	秋
02430091	国际关系史 (上)	3	3	秋
02430092	国际关系史 (下)	3	3	春
02431641	比较政治学	3	3	秋
02430050	外交学	3	3	秋
02430211	中国对外关系史	3	3	春

2、选修课程: 每门 3 学分 需 1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2430411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	3	秋
02433322	中国外交新论	3	3	秋
02431651	环境气候与国际关系	3	3	秋
02430112	国际社会中的发展研究	3	3	春
02430150	中国政治概论	3	3	秋
02431420	俄罗斯政治与外交	3	3	秋
02430220	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3180	民族国家概论	3	3	春
02430500	世界宗教与国际社会	3	3	春
02430280	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1920	欧洲联盟概论	3	3	春
02430320	中东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秋
02430250	英国政治经济与外交	3	3	春
02430360	军备控制与裁军	3	3	春
02433240	对外政策分析	3	3	春
02430380	世界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3	3	春
02431291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3	秋

02431761	国际政治思想史	3	3	春
02430851	海外华侨华人概论	3	3	春
02433030	国际经济学	3	3	秋
02431600	中美经贸关系	3	3	春
02431781	美国与东亚关系	3	3	春
02431771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3	3	秋
02431772	西方政治思想史（下）	3	3	春

注意：

- （1）全部修满必修课 27 学分者可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 （2）修双学位的学生需再选修 15 学分，即共修满 42 学分，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
- （3）所有课程，特别是必修课程无特殊情况保证每学年开课一次；
- （4）根据学校要求，选修课程时避免与在校期间所修各类课程的名称重复；

4、学籍管理：

学制两年，请参照《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收费标准：

-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
- 双学位每学分 **150 元**（留学生每学分 **400 元**）。
- 辅修不收费。

6、注册上课：

新学期的注册、交费、选课具体时间和办法遵照学校教务部的安排,请在每学期末到国际关系学院网页查询新学期相关通知。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915 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 62756991
62750537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7 年 4 月

2017 年经济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专业

(2016 年 11 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溯源于 1912 年严复先生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之后创建的经济学门，是中国高等院校中最早建立的经济学科。1985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成立，经济学专业是主要专业之一。1998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成为教育部在全国十三所高校设立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之一，并在全国评估中连续获得第一名。2008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又成为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为创建世界一流的经济学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与创新。目前，经济学专业是“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和“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创新思维培养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国际化与本土化有机结合。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先修要求

已学习过 B 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辅修共 30 学分，其中必修 21 学分、选修 9 学分。

必修课包括：

必修课	学分
经济学原理 (I)	3
经济学原理 (II)	3
微观经济学	3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3
中国经济史	3
发展经济学	3

选修课目录（在以下课程中选修的学分总数需达到“课程设置”中的学分要求）：

选修课	学分
中国经济思想史	3
外国经济思想史	3
世界经济史	3
产业组织理论	3
《资本论》选读	2
劳动经济学	2
卫生经济学	2
国际经济学	3
中国商业管理思想	2
经济地理学	2
数理经济学	2
微观计量方法	2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国际金融	3
会计学原理	3
财政学	3
福利经济学	2
公司金融	3
保险学原理	3
风险管理	3
资源环境经济学	3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2016年11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的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北京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是在周恩来总理亲自指示下全国高校最早设立的世界经济专业。50多年来，本系为国家涉外经济部门、经济外交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外一流大学与研究机构培养了一大批高级专门人才。中国改革开放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以来，本系迎来了发展的又一个春天。中国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构想的提出和实施、全球经济结构重组与治理改革、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等为国际经济方向的人才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和空间，也为这一学科的大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环境。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先修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辅修共30学分，其中必修18学分、选修12学分。

必修课包括：

必修课	学分
经济学原理(I)	3
经济学原理(II)	3
微观经济学	3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3
国际贸易	3

选修课目录(在以下课程中选修的学分总数需达到“课程设置”中的学分要求)：

选修课	学分
国际金融	3
中国对外经济	2
世界经济专题	3
世界经济史	2
国际投资学	3

发展经济学	3
货币银行学	3
国际营销学	2
跨国公司管理	2
国际贸易实务	2
中国对外经贸战略	2
经济全球化	2
经济地理学	2
国别地区经济专题（I）	2
国别地区经济专题（II）	2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学专业

(2016年11月)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秉承北大“厚基础、宽口径”的办学宗旨，结合在师资队伍、学生来源、课程设置、教学设施、学术成果等方面所具有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培养具有比较宽厚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和从事具体金融业务工作的能力、熟悉金融相关专业的原理性知识、具有较高的外语和计算机运用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能够胜任金融和其他领域工作的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先修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辅修共30学分，其中必修15学分、选修15学分。

必修课包括：

必修课	学分
经济学原理(I)	3
经济学原理(II)	3
微观经济学	3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3

选修课目录(在以下课程中选修的学分总数需达到“课程设置”中的学分要求)：

选修课	学分	备注
投资学	3	不少于 9学分
国际金融	3	
金融市场学	3	
货币银行学	3	
公司金融	3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金融工程概论	3	

农村金融学	2	
金融风险管理	2	
金融伦理学	2	
金融监管学	2	
货币经济学	2	
随机过程	3	
行为金融学导论	2	
固定收益证券	3	
投资银行学	3	
金融衍生品	2	
投资理财	3	
投资基金概论	2	
商业银行管理	2	
证券投资学	3	
应用时间序列分析	2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保险学专业

(2016年11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保险学专业(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成立于1993年,是首批经教育部正式批准的五所高校保险专业之一,其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1912年北京大学的保险学门。自建立以来,该专业秉承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校训精神和经济学院“经世济民”的理想情怀,致力于保险、风险管理、精算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该专业与国内外知名保险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国际学术组织保持广泛的交流合作,为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广阔的平台。2008年和2009年,本专业先后获批成为高等教育国家级特色专业以及北京市级特色专业。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先修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辅修共30学分,其中必修21学分、选修9学分。

必修课包括:

必修课	学分
经济学原理(I)	3
经济学原理(II)	3
微观经济学	3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3
保险学原理	3
风险管理学	3

选修课目录(在以下课程中选修的学分总数需达到“课程设置”中的学分要求):

选修课	学分
公司金融	3
保险精算学	3
社会保险	2

保险经济学导论	2
财务会计	3
保险资产管理	2
人寿与健康保险	2
财产与责任保险	2
保险法	2
金融风险管理	2
风险管理模型与应用	2
企业风险管理	2
保险公司运作与管理	2
中国保险市场专题研究	2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财政学专业

(2016年11月)

专业简介

财政学科在北京大学的发展可以追溯到1912年严复校长设立财政学门。1999年，为了满足国家对公共财政、政府管理和税收人才的迫切需求，经济学院设立财政学（含税收学）专业。财政学专业对毕业后打算从事公共经济学、财政政策、社会保障、税收与税制、公共政策评估、政府预算、地方财政、财务管理及相关学科，如：金融、宏观经济学、政府管理、会计等工作的学生进行公共财政与税收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的训练和培养。除学校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必修的经济学基础课程外，财政学专业的必修课程还包括财政学、福利经济学、国际税收、统计学、社会保险、公共经济学、预算经济学、比较税收学、公司金融。财政学专业在课程设置上为学生提供扎实的经济学以及财政与税务基础知识，兼顾理论和实务，同时也鼓励学生选修本学院以及其他学部的课程，以满足个性发展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先修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辅修共30学分，其中必修23学分、选修7学分。

必修课包括：

必修课	学分
经济学原理（I）	3
经济学原理（II）	3
微观经济学	3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3
财政学	3
社会保险	2
公共经济学	3

选修课目录（在以下课程中选修的学分总数需达到“课程设置”中的学分要求）：

选修课	学分
福利经济学	2

公司金融	3
国际税收	2
统计学	3
预算经济学	2
比较税收学	2
成本效益分析	2
地方财政学	2
公共经济学实证研究	2
公共选择理论	3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

(2016年11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是我国高校最早设立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的教学科研机构（2003年）。十多年来，秉承学校和学院的优良传统和学风，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师生以国家和民族需要为使命，致力于资源最优开发、环境良性修复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学科教学和科研贡献知识和智慧力量，为国家和人类发展培养德才兼备和社会认可的一流人才。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是一个致力于“文-理-工”三栖的综合性教学科研机构。

二、培养目标及要求

经济学院辅修项目针对有经济学兴趣的北京大学非经济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所在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经济学思维，了解经济学知识，提升经济思维能力和经济活动实践能力。

三、先修要求

已学习过B类《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及以上水平课程。

《高等数学》（一）、（二）可以用《数学分析》（一）、（二）替代，《线性代数》可以用《高等代数》替代。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辅修共30学分，其中必修15学分、选修15学分。

必修课包括：

必修课	学分
经济学原理（I）	3
经济学原理（II）	3
微观经济学	3
宏观经济学	3
计量经济学	3

选修课目录（在以下课程中选修的学分总数需达到“课程设置”中的学分要求）：

选修课	学分	备注
农业经济学	3	至少9学分
区域经济学	3	
经济增长	3	
生态经济学	3	
环境资源经济学	3	
人口健康经济学	3	

能源经济学	3	
环境核算与环境会计	2	
土地经济学	3	
动态优化理论	3	
激励理论	3	
人力资本与经济发展	3	
环境资源经济学工程概论	2	
创新创业家精神的培育和实验	2	
信用经济学	3	
合作经济学	2	
发展经济学专题	2	
环境学术前沿	2	

2017 年光华管理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创新创业管理方向

双学位/辅修项目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光华管理学院双学位/辅修项目针对有创业热情的北京大学非管理类本科生开设，旨在让学生在掌握本科第一学位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培养创新思维，了解管理知识，提升创业能力，体验创业过程，让潜在的创业者更好地把握未来的创业机会。光华管理学院发挥 EMBA/ExEd、MBA 和本科教育并存的优势，整合各方面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以利于创业者的培养和成长。

二、培养对象及招生规模

北京大学在校 2015 级和 2016 级非工商管理类的本科生，（正在申请降级转院（系）随 2017 级学习的学生不得申请）。需满足学校关于选修双学位/辅修专业的资格要求并提交申请，从中择优录取。

招生人数 60 人。

三、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两年。满足双学位学分要求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达到辅修学分要求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四、报名及录取

1、 报名资格：

（1）在校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除外），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5，学有余力者。

-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 (3) 对创新创业管理有兴趣且具有一定基础。
- (4)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或双学位项目。

2、报名时间与流程：

- (1) 申请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5月5日。
- (2) 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 (<https://portal.pku.edu.cn/>) --学生事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打印《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

(3) 提交报名材料：

- (a) 《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一份
- (b) 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 (c) 其他申请材料，包括个人情况介绍以及能够表明个人对创新创业兴趣的任何内容。

报名材料请在**5月2日--5月5日**前送至光华管理学院1号楼107办公室招生与市场部。

3、录取及审核办法

光华管理学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将在我院官网发布。学校教务部将于本学期成绩登录结束后再次审核，若本学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 不及格课程；(2) 平均绩点低于2.5；(3) 转系降级至2017级的；(4) 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将不会被录取。

五、收费标准

录取后一次性收取学费，具体标准如下：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 150 元/学分，双学位教学计划 47 学分，共 7050 元。

校内留学生学费为 400 元/学分，双学位教学计划 47 学分，共 18800 元。

六、教学管理

课程设置：双学位共 47 学分，其中必修 27 学分、选修 20 学分。辅修共 31 学

分，其中必修 15 学分、选修 16 学分。必修课包括：

双学位必修课	学分	辅修必修课	学分
管理学	3	管理学	3
经济学	4	经济学	4
战略管理	2	战略管理	2
公司财务管理	3	创新管理	2
营销学原理	3	创业管理	2
创新管理	2	综合商业计划书竞赛	2
创业管理	2		
综合商业计划书竞赛	2		
创业与创新实践	3		
互联网与商业模式创新	3		

授课方式：部分课程与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生合并上课，部分课程与光华管理学院 MBA 合并上课，以形成跨学科成梯队的团队进行创新创业方面的交流和讨论。

成绩管理：学生因故未修满双学位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如已修满辅修要求的学分可按辅修结业。如学生未修满辅修要求的学分或中途被注销辅修/双学位

学籍，其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将作为公共选修课，转入其主修成绩库。如学生申请终止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习，需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光华管理学院审核并在系统确认后生效。

七、毕业

参照校发【2017】14号《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2017】15号《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010-62747014；010-62747015

电子邮件：admission@gsm.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1号楼107室，
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17年4月5日

2017 年法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辅修教学计划

法学专业介绍

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需关注社会实践，回应社会实践。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对法学教育、法学人才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法学专业建设的定位是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强调完善课程体系，强化素质教育，鼓励创新思维，关注技能培养，要求学生面对中国实际，具备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北京大学的品牌效应，全面开放，吸引优秀生源。法学本科教育以素质和能力教育为基础，以培养创新人才为重点。充分利用北大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特点，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注重课内课外、校内校外、专业内专业外的知识互补，注重学生学术能力、职业能力、组织协同能力和人格素养四个方面的培养。

培养要求、目标

法学辅修课程设置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知识结构，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与司法实务要求相适应的表达能力和论证能力。

法学辅修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法学辅修总学分 3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02930060	宪法学	3	3	秋季
0293008a	民法总论	3	3	秋季
02930010	法理学	4	4	春季
02930030	中国法制史	3	3	春季
02930152	刑法总论	4	4	春季
02930050	民事诉讼法	4	4	秋季
02930920	刑事诉讼法	4	4	春季
02939995	国际私法	2	2	秋季
02930890	经济法学	3	3	秋季
02930470	商法总论	2	2	春季
02930980	债权法	4	4	春季
02930153	刑法分论	4	4	秋季
02930970	物权法	2	2	秋季
02930480	国际公法	4	4	秋季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春季
02930340	国际经济法	3	3	春季
02930180	知识产权法	3	3	春季

注：主修专业课程名称与辅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不允许选

2017 年信息管理系统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信息管理系统双学位招生计划

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

二、培养对象及招生规模

- 1、招生对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相关研究的 2015 级和 2016 级本科生。
- 2、招生人数：30 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双学位）

三、授予学位

满足双学位学分要求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达到辅修学分要求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四、报名及录取

1、 报名资格：

- (1) 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0。
-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
-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 (4) 获得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
- (5) 仅限北京大学本部学生。

2、 报名办法：

- (1) 申请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
- (2) 网上报名：登录校内门户--学生业务--辅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表。
- (3) 提交报名材料：
 - (a)《北京大学申请攻读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本校学生专用)》一份，经所在学院/系的分管院长/系主任审批加盖公章。
 - (b) 已修课程成绩单一份（加盖教务章）。

3、 录取及审核办法

信息管理系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择优录取，结果在我系主页上发布，请关注。

五、 收费标准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具体工作由双学位开设院系安排办理。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教学管理

要求完成 45 学分。必修课 34 学分，选修课 11 学分。

七、毕业

参照校发 2017 第 14 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信息管理系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南门方李邦琴楼 411 房间）

联系电话：62751682 邓老师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双学位教学计划

一、简介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双学士学位自2017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的本科生。

二、培养要求、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

三、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四、课程设置

总学分：45 学分

1、必修课程：34 学分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033400	信息资源管理基础	2	2		一上
03033740	信息行为导论	2	2		一上
03032130	信息组织	4+1	4		一下

03033460	调查与统计方法	3	3		一下
03033710	计算机网络概论	3	3		二上
03033750	信息架构设计与实践	2	2		二上
03033480	信息计量学	2	2		二下
03033730	信息服务学	2	2		二下
03033770	信息存储与检索	3+2	3		三上
03032110	信息政策与法规	2	2		三上
03030740	管理信息系统	3	3		三下
03033030	信息分析与决策	3	3		三下
03033450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3	3		四上

2、选修课程：11 学分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033720	信息技术与应用	2	2		一上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一下
03033020	数据库系统	3+2	3		二上
030333350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JAVA	3+2	3		二上
03033500	运筹学基础	3	3		二上
03030910	多媒体技术	2	2		二下
03033550	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	2	2		二下
00132380	概率统计 B	3	3		二下
03033440	数据挖掘导论	2	2		三上
03033690	文本信息分析技术	2	2		三上

03033600	健康信息学概论	2	2		三上
03033590	交互式信息检索	2	2		三下
03033630	数字图书馆与语义网	3	3		三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辅修教学计划

一、简介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双学士学位自 2017 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的本科生。

二、培养要求、目标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要培养能够适应信息化与网络化发展趋势，能从事各类组织机构的数据分析、信息产品设计、信息产品开发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等综合性专门人才，满足数字网络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人才需求，完成规定学分后，颁发北京大学双辅修证书。

三、课程设置

总学分：34分

1、必修课：34学分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033400	信息资源管理基础	2	2		一上
03033740	信息行为导论	2	2		一上
03032130	信息组织	4+1	4		一下
03033460	调查与统计方法	3	3		一下
03033710	计算机网络概论	3	3		二上
03033750	信息架构设计与实践	2	2		二上
03033650	信息计量学	2	2		二下
03033730	信息服务学	2	2		二下
03033770	信息存储与检索	3+2	3		三上
03032110	信息政策与法规	2	2		三上
03030740	管理信息系统	3	3		三下
03033030	信息分析与决策	3	3		三下
03033450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3	3		四上

2017 年社会学系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社会学双学位教学计划

一、简介

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自 2003 年秋季开始招生。招生对象是全校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本科生。

二、培养要求、目标

社会学专业双学位的课程设置主要培养学生具有使用社会学理论、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以及专门的社会学知识来综合分析现象、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三、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共要求完成 42 学分。

(1) 必修课：26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上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社会学系	2	2		一下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说明：

1、选修过“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学概论”为大类平台课程的学生，其学分不得与双学位学分重复计算，学生需要从社会学系的其他选修课程中另行选择相应课程，完成教学计划中所要求的学分数。

2、若学生在其它院系选修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

3、同一门课程，在主修/双学位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且不能互相转换。

(2) 选修课: 16 学分

请在下列课程中选满 16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社会学系	2	1		一下
	03130590	中国社会	社会学系	2	2		一下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社会学系	3	3		二上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660	发展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840	劳动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1570	社会分层与流动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260	家庭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1530	人口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250	农村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190	城市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640	经济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460	社会保障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0480	社会行政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1520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 经典著作选读	社会学系	2	2		四上

说明: 若必修课在主修专业课程中已选或选修了其它院系的同名课程, 请将所缺学分在选修课中补齐。

社会学专业辅修教学计划

一、简介

社会学系对广大在校同学对社会学感兴趣和未来有志于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本科生开放，欢迎本科生同学来社会学系学习。

二、培养要求、目标

社会学专业辅修课程主要培养学生使用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的调查方法、社会统计学以及专门的社会学知识来研究和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

三、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共要求完成 28 学分。

(1) 必修课：26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上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社会学系	4	4		一下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上)	社会学系	2	2		一下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学说(下)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社会学系	4	4		二上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社会学系	2	2		二上

说明：

- 1、选修过“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学概论”为大类平台课程的学生，其学分不得与双学位学分重复计算，学生需要从社会学系的其他选修课程中另行选择相应课程，完成教学计划中所要求的学分数。
- 2、若学生在其它院系选修同名课程，将不予承认。
- 3、同一门课程，在主修/双学位课程中只能计入一次，且不能互相转换。

(2) 选修课：2 学分（因核心课程学分不够，所以增加了这部分）

请在下列课程中选满 2 学分：

新课号	旧课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周学时	学分	含实习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社会学系	2	2		一上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社会学系	2	1		一下
	03130590	中国社会	社会学系	2	2		一下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社会学系	3	3		二上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社会学系	2	2		二下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660	发展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840	劳动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1570	社会分层与流动	社会学系	2	2		三上
	03130260	家庭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1530	人口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250	农村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190	城市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640	经济社会学	社会学系	2	2		三下
	03130460	社会保障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0480	社会行政	社会学系	3	3		三上
	03131520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 经典著作选读	社会学系	2	2		四上

说明：若必修课在主修专业课程中已选或选修了其它院系的同名课程，请将所缺学分
在选修课中补齐。

2017 年外国语学院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辅修专业招生说明

2017 年我院除土耳其语单独开班招收辅修学生外，其余专业均接收北京大学本科生插班辅修，无需申请。并需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

一、学术要求

对语言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二、先修课程要求

无

三、招生人数

根据专业实际人数调整，原则上不低于专业实际人数的 10%。

四、教学计划

1、土耳其语：33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8281	基础土耳其语（一）	8	8	一年级秋季
03538282	基础土耳其语（二）	6	6	一年级春季
03538291	土耳其语视听说（一）	2	1	一年级春季
03538301	高级土耳其语（一）	6	6	二年级秋季
03538292	土耳其语视听说（二）	2	1	二年级秋季
03538320	土耳其语阅读	2	2	二年级秋季
03538302	高级土耳其语（二）	6	6	二年级春季
03538293	土耳其语视听说（三）	2	1	二年级春季
03538310	土耳其历史文化	2	2	二年级春季

2、阿拉伯语专业：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03538011	基础阿拉伯语（一）	14	10	一上
03538012	基础阿拉伯语（二）	10	8	一下
03538013	基础阿拉伯语（三）	8	6	二上
03538014	基础阿拉伯语（四）	8	6	二下
03538180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2	2	一下

3、朝鲜语专业：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1401	基础韩国（朝鲜）语（一）	10	8	一年级上
03531402	基础韩国（朝鲜）语（二）	10	8	一年级下
03531403	基础韩国（朝鲜）语（三）	10	8	二年级上
03531404	基础韩国（朝鲜）语（四）	10	8	二年级下

4、德语专业：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2001	德语精读（一）	14	7	一上
03632002	德语精读（二）	14	7	一下
03632003	德语精读（三）	12	6	二上
03632004	德语精读（四）	12	6	二下
03632621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一）	2	2	三上
03632622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二）	2	2	三下
03632623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三）	2	2	四上
03632624	德语国家文学史与选读（四）	2	2	四下

5、俄语专业：2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730501	基础俄语（一）	12	6	一上
03730502	基础俄语（二）	12	6	一下
03730503	基础俄语（三）	10	5	二上
03730504	基础俄语（四）	10	5	二下
03730071	俄罗斯文学史（一）	2	2	二上
03730072	俄罗斯文学史（二）	2	2	二下
03730581	俄罗斯国情（上）	2	1	一上
03730582	俄罗斯国情（下）	2	1	一下

6、法语专业：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1001	法语精读(一)	12	6	一上
03631002	法语精读(二)	12	6	一下
03631003	法语精读(三)	12	6	二上
03631004	法语精读(四)	10	6	二下
03631065	法国文学史(上)	4	3	三下
03631066	法国文学史(下)	4	3	四上

7、菲律宾语专业：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5671	菲律宾语（一）	10	8	一年级秋季
03535672	菲律宾语（二）	10	8	一年级春季
03535673	菲律宾语（三）	10	8	二年级秋季
03535674	菲律宾语（四）	10	8	二年级春季
03535540	菲律宾概况	2	2	一年级春季

8、缅甸语专业：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4011	缅甸语（一）	12	9	一上
03534012	缅甸语（二）	12	9	一下
03534013	缅甸语（三）	8	6	二上
03534014	缅甸语（四）	8	6	二下

9、日语专业：29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2021	基础日语（一）	12	7	一上
03532022	基础日语（二）	10	6	一下
03532023	基础日语（三）	10	6	二上
03532024	基础日语（四）	10	6	二下
03532120	日本文学史	2	2	三下
03532160	日语概论	2	2	三上

10、乌尔都语专业：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7251	基础乌尔都语教程（一）	10	8	一上
03537252	基础乌尔都语教程（二）	10	8	一下
03537353	基础乌尔都语（三）	10	9	二上
03537354	基础乌尔都语（四）	10	9	二下

11、西班牙语专业：3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633341	西班牙语精读（一）	10	6	一上
03633342	西班牙语精读（二）	10	6	一下
03633013	西班牙语精读（三）	8	5	二上
03633014	西班牙语精读（四）	8	5	二下
03633061	西班牙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2	2	二下
03633062	西班牙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2	2	三上
03633071	拉丁美洲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上）	2	2	三下
03633072	拉丁美洲文学史和文学选读（下）	2	2	四上

12、印地语专业：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536501	印地语（一）	10	8	一上
03536502	印地语（二）	10	8	一下
03536913	印地语（三）	10	9	二上
03536914	印地语（四）	10	9	二下

13、英语专业：32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3830091	英国文学史（一）	2	2	二下
03830092	英国文学史（二）	4	4	三上
03830100	普通语言学	2	2	三上
03830110	英译汉	2	2	四上
03830120	汉译英	2	2	四下
03830131	美国文学史与选读（一）	2	2	三下
03830132	美国文学史与选读（二）	2	2	四上
03830017	英语精读（一）	4	4	一上
03830018	英语精读（二）	4	4	一下
03830033	英语精读（三）	4	4	二上
03830034	英语精读（四）	4	4	二下

2017 年艺术学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2017 年北京大学艺术史论专业本科辅修/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培养方案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双学位是 1999 年开办的，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学有余力，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

艺术学院开办艺术学辅修、双学位，拟在校内各院、系学生中，从主修专业第二年开始，招收部分对艺术感兴趣，有良好艺术素质的同学，为其提供一个学习艺术的机会，并进一步打通专业，拓宽知识，使他们通过三年的学习获得双学位。艺术是人人向往的领域，她为未来社会所需的复合型的创造性的人才提供最为内在和精彩的气质，不仅就业和创业需要艺术的滋养，而且整个人生更需她的相伴相随。

艺术学院开设的双学位艺术史论专业已经培养了不少人才，有的在国内获得了进一步的深造，有的进入国外名校攻读艺术方向的硕士和博士学位。欢迎全校本科同学报名参加艺术学院的辅修、双学位艺术专业的学习。

二、培养要求、目标

1、艺术史论专业：旨在让学生通过三年的学习，掌握艺术的基本理论和较丰富的艺术知识、影视编导知识、媒体及节目主持方面的基本知识。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毕业后可从事艺术教育、艺术研究、影视制作、媒体、出版社、电影厂等企、事业单位，也可以继续攻读艺术学硕士、博士。

三、双学位授予学位

艺术史论学士学位

四、学分要求

1、艺术史论双学位总学分：45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22 学分（不同方向）

选修课程：23 学分（不同方向）

2、艺术史论辅修

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30 学分，其中：

必修课程：16 学分

选修课程：14 学分

五、申请报名

1.招生对象：全校招收 2015 级、2016 级在校本科学生。招生人数 50 人。

2.报名资格：主修专业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 3.0。

3.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报名流程:

<p>第一步</p>	<p>学校 教务 部网 上报 名</p>	<p>请学生根据教务部通知，登录校内门户，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打印《北京大学校本部学生申请辅修 / 双学位报名表》及主修院系成绩单。</p>
<p>第二步</p>	<p>艺术 学院 现场 报名 和笔 试</p>	<p>携带《报名表》、成绩单及自我介绍（2000 字以内）。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3:30---14: 00 时交至二教 301。14: 10---15: 00 进行教学计划说明会</p> <p>学院将根据报名人数和笔试成绩确定招生比例，排序进行筛选，录取部分学生。</p> <p>笔试在 5 月 12 日下午 1:30 时在二教 107。</p>
<p>第三步</p>	<p>最终 审核 录取:</p>	<p>2017 年秋季学期开学（9 月）学校教务部最终审核录取，</p> <p>本学期出现：</p> <p>（1）不及格课程；</p> <p>（2）平均绩点低于 3.0；</p> <p>（3）有其他双学位和辅修学习的学生将不会被录取。</p> <p>特别说明：最终审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务部审核结</p>

		束后公布于校内门户（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查询。
第四步	交费	请被录取的同学将学费存入农行卡，艺术学院于2017年9月开学选课后划卡缴费。国内学生每学分100元，留学生每学分400元。

六、课程

本专业辅修/双学位学生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

必修课程为学生必须掌握的艺术学方向的基础知识和技能，选修课程则突出不同领域内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艺术史论方向（必修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	学分	开课学期
1	04330013	艺术学原理	2	秋季
2	04333020	美术概论	2	秋季
3	04331040	电影概论	2	秋季
4	04330649	影视理论与批评	2	春季
5	04332530	文化产业导论	2	秋季
6	04330042	西方古典音乐	2	春季
7	04330052	中国音乐通史	2	春季
8	04331880	跨文化艺术与传播	2	春季
9	04332511	西方美术通史（上）	2	秋季
10	04330055	西方美术通史（下）	2	春季
11	04330052	中国美术通史（上）	2	秋季
12	04330053	中国美术通史（下）	2	春季
13	04330015	当代艺术概论	2	春季
14	04332870	音乐剧概论	2	全年
15	04331541	美学原理	2	春季
16	04332850	世界音乐精华	2	春季
17	04331452	中国电影史	4	秋季
18	04331570	戏剧艺术概论	2	春季
19	04331620	毕业论文（注：辅修不修此课程）	4	春季
20	04332283	毕业作品拍片实践	2	春季

（以上课程双学位选择修满22学分，辅修选择修满16学分；）

影视方向（选修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	学分	开课学期
04330091	世界电影史	3	春季
04331791	视听语言（一）	2	秋季
04331791	视听语言（二）	2	春季
04332290	非线性编辑（影视技术）	2	秋季
04331821	影视节目策划	2	春季
04331812	影视导演（一）	2	秋季
04331813	影视导演（二）	2	春季
04332120	影视音乐	2	春季
04332791	制片管理与营销	2	春季
04332270	表演理论与实践	2	秋季
04331782	影片分析	2	春季
04333020	美术造型	2	春季

美术学方向（选修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	学分	开课学期
04331240	艺术史	2	春季
04330050	中国美术史	2	秋季
04331710	西方美术史	2	全年
04332470	中国美术概论	2	全年
04332580	中国山水画技法	2	全年
04330610	中国书法艺术技法	1	全年
04332590	中国传统装饰艺术与审美文化	2	全年
	当代艺术研究	2	全年
	当代公共艺术与城市文化研究	2	全年
04330870	中国卷轴画	2	全年
04330680	中国现代画家研究	2	全年
04332952	水墨画	2	全年

音乐学方向（选修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	学分	开课学期
04330040	西方音乐史	2	全年
04332910	音乐与文化专题	2	全年
04330421	浪漫主义时代的欧洲音乐	2	全年
04332490	西方歌剧简史与名作赏析	2	全年
04331020	中外名曲赏析	2	全年
04332350	中国流行音乐流变	2	全年
04330910	舞蹈	1	全年
04332960	20世纪西方音乐	2	全年
04332961	大师电影中的音乐研究	2	全年

文化产业管理方向（选修课程）

课号	课程名	学分	开课学期
04332560	文化产业战略与管理	2	春季
04333000	文化创意研究	3	春季
04332940	文化产业案例研究	3	秋季
04332650	文化产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 理	2	春季
04332750	文化产业投资管理	2	秋季
04332990	文化产业法律专题研究	2	春季
04332760	文化项目策划与管理	2	秋季
04332740	文化产业营销	2	秋季
04332780	区域文化产业	2	秋季

学位论文

双学位的学生须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1万字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计4个学分（不答辩），或者完成10分钟的毕业拍片与实践课程，2学分，才能获得学

士学位。学位论文在最后一个学年第一学期12月确认选题及导师，第二学期5月份完成论文并提交。

说明：

1、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若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与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改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以达到要求的总学分。

2、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2017 年国家发展研究院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双学位专业校内双学位 招生简章

特别注意：

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办公室将于 4 月 21 日（周五）18:30 于二教 105 召开招生说明会，欢迎参加！

一、申请报名

1、招生对象：北京大学校本部和医学部（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及专科起点本科除外）15 级、16 级的本科生。招生人数 450 人。

2、报名资格：

- (1) 主修专业成绩绩点高于或等于 2.5。
- (2) 本专业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成绩（重修及格则视为及格）。
- (3) 没有选择其他的辅修/双学位。

3、报名时间（具体流程见后表）：

网上报名：2017 年 4 月 17 日（周一）上午 9:00—5 月 5 日（周五）上午 9:00

现场报名：2017 年 5 月 4 日—5 日(周四至周五)、5 月 8 日(周一) 9:00--12:00、13:30—17:30

二、筛选与录取（具体流程见附 1）

1、**初步筛选**：双学位办公室将根据本年度报名人数确定招生比例，按照各院系绩点分年级进行筛选，初步录取部分学生，本年度录取将对大一、大二学生采用统一比例。

2、**录取查询**：5 月 26 日（周五）登录国家发展研究院报名系统查询自己是否通过审核初步录取。

3、**最终审核录取**：2017年9月秋季学期开学学校教务部最终审核录取。若本学期出现：（1）不及格课程；（2）平均绩点低于2.5；（3）转系至国家发展研究院、光华管理学院或经济学院；（4）转系降级至2017级的；（5）有其他双学位学习的学生将不会被录取。

特别说明：最终审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务部审核结束后公布于校内门户（<https://portal.pku.edu.cn/>），请务必于九月初登录校内门户查询本人最终录取结果。

三、教学方案(详见附2)

经济学双学位采用学分制，共要求44学分（18学分必修课程，26学分选修课程）。

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 [学生在双学位项目中修读的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共10学分）可纳入经济学双学位选修课程学分]。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如毕业时不满足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但满足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

四、学费标准

校内本科生学费为150元/学分，双学位教学计划44学分，共6600元。

校内留学生学费为400元/学分，双学位教学计划44学分，共17600元。

五、奖助学金

A【2017年富邦助学金】【2017年新希望助学金】【2017年崔钧助学金】

简介：针对2017年入学新生提供专项助学金，主要面对品学兼优，经济较困难的学生。需要申请该助学金的学生须在报名时同时提交《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报名信息时选择申请助学金将弹出申请表）。

B【中国经济研究奖学金】简介：鼓励成绩优异的高年级学生，每年10名学生每人获得2000元—4000元奖励。

C【钟国光社会服务奖学金】简介：鼓励热心社会服务学生，每年2名学生每人获得2000元奖励。

D【中国金融四十人路劲奖学金班】简介：鼓励优秀的金融学生，每年20—30名学生每人获得4000元奖励（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有额外奖励）。

E【冯燊均奖学金】简介：鼓励对国学有兴趣且成绩优秀的学生，每年4—5名学生每人获得5000元奖励。

F【国家发展研究院朗润青年奖学金】简介：奖励成绩优秀、在社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每年14-16名学生每人获得3000元奖励。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参照校发2017第14号文件《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双学位须与主修专业同年毕业，不得延期。

联系方式：

电话：62758978 62753082

电子邮件：bqliu@nsd.pku.edu.cn

国家发展研究院主页：www.nsd.pku.edu.cn

报名地点：校内东北角朗润园国家发展研究院202办公室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双学位办公室

附 1: 报名录取流程。

第一步	国发院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 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周一) 上午 9:00—5 月 5 日 (周五) 上午 9:00 登录 http://ss.nsd.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请务必以校内双学位身份注册, 与其他项目区别)。网上报名成功后, 打印《国家发展研究院校内双学位学生管理细则》的最后一页。(见报名系统下载窗口) 特别注意: 去年报名过双学位的同学和申请过陈守仁基金的同学请一定不要以过去使用过的邮箱作为用户名, 请一定更换用户名!
第二步	学校教务部网上报名	请校本部学生根据教务部通知登录校内门户, 进行网上报名, 下载打印《北京大学校本部学生申请双学位报名表》及主修院系成绩单 (含绩点, 加盖院系教务章)。
第三步	国发院现场报名	《北京大学申请攻读双学位报名表》须本人签字 (医学部学生还需主修院系分管院长/系主任审核批准并盖章); 《管理细则》请认真阅读后本人在签字确认页上签字。携带《报名表》、成绩单及《管理细则》的最后一页于 2017 年 5 月 4 日—5 日 (周四至周五)、5 月 8 日 (周一) 9:00--12:00、13:30—17:30 交至国家发展研究院 202 办公室, 过期将不予接受。 申请助学金的同学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请填写相关选项, 同时须提交《北京大学本科生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 (加盖院系公章)。
第四步	录取	5 月 26 日 (周五) 登录国家发展研究院报名系统查询是否被 <u>初录取</u> 。
第五步	交费	初录取后, 每学期提供一次统一划扣学费机会, 请关注国发院官网通知的每学期统一划扣学费时间, 请在通知的划卡时间之前将与当前学期预计选修学分相应学费存入农行卡。 申请助学金同学首次缴费时暂不交纳学费。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辅修教学方案

一、经济学辅修方案

(1) 北京大学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在读本科学生，按照学校《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可自行修读经济学辅修，经济学辅修学生应与主修专业同时毕业，完成经济学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及其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向国家发展研究院提出申请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2) 经济学辅修采用学分制，共要求 30 学分（18 学分必修课程，12 学分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必修课程为：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选修课程可从国家发展研究院所开设的选修课中任选。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

二、教学方案(详见附 2)

附 2：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辅修教学计划

一、教学方案

1、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方案

北京大学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在读本科学生，可在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申请经济学双学位，经国家发展研究院录取，校内双学位学生可自大学二年级或三年级开始修读经济学双学位，且应与主修专业同时毕业。

双学位学生就读期间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且总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符合获得双学士学位条件者，凭已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本科第一学位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授予北京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经济学双学位采用学分制，共要求 44 学分（18 学分必修课程，26 学分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

必修课程：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

选修课程从国家发展研究院所开设的选修课程中任选。为保证学习质量，校内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双学位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2、经济学辅修方案

北京大学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的专业在读本科学生，按照学校《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可自行修读经济学辅修，经济学辅修学生应与主修专业同时毕业。

学生完成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及其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向国家发展研究院提出申请辅修毕业申请，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经济学辅修采用学分制，共要求 30 学分（18 学分必修课程，12 学分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自行修读先修课程：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

必修课程：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

选修课程可从国家发展研究院所开设的选修课中任选。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

二、授予证书

双学位：经济学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辅修：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三、课程要求

1. 双学位/辅修 先修课程：1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0130201	高等数学（B）（一）	5	5	秋季
00130202	高等数学（B）（二）	5	5	春季

注：双学位学生可以选择在进入双学位项目前修读以上课程，亦可在进入双学位项目后修读以上课程。在双学位项目修读的以上课程学分可计入双学位选修课程学分。

学生修读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I）分别可以替代高等数学（B）（一）、高等数学（B）（二）课程。

2.双学位/辅修 必修课程：1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6232000	经济学原理	4	4	秋季

06232200	中级微观经济学	4	4	全年
06232300	中级宏观经济学	4	4	全年
06232400	计量经济学	4	4	全年
06234900	中国经济专题	2	2	

注：(1) 选修经济学院经济学原理(I) (三学分) 及经济学原理(II) (三学分)，则应当免修双学位经济学原理 (四学分)；若只选修其中一门，则仍需选修。选修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原理 (四学分)，则应当免修双学位经济学原理 (四学分)。

选修国际关系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经济学原理课程不可以免修双学位经济学原理课程。

(2) 选修国际关系学院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不可以免修双学位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课程。

(3) 选修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院计量经济学课程，不可以免修双学位计量经济学课程。

3. 双学位 / 辅修 选修课程：(26 学分) *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06233300	国际贸易	4	4	
06233310	国际金融	4	4	
06233400	货币银行学	4	4	
06233420	金融经济学	4	4	
06233500	发展经济学	4	4	
06233550	公共财政学	4	4	
06234700	产业组织	4	4	
06234750	博弈论及其应用	4	4	
06234830	劳动经济学	4	4	
06234850	环境经济学	4	4	
06234870	卫生经济学	4	4	
06234880	法律经济学	4	4	
06234950	新制度经济学	4	4	
06235010	行为经济学	4	4	
06236000	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	4	4	
06236050	城市经济学	4	4	
06237010	金融计量	4	4	
06237020	社会经济调查理论方法与实践	4	4	
06237050	社会经济调查数据分析	4	4	
06237070	创业管理	4	4	
06238010	投资学	4	4	
06238030	中国财政前沿问题	4	4	
06238090	经济增长导论	3	3	
06239000	博弈与社会	3	3	

06239010	博弈与社会小班习题课	1	1	
06239040	宏观经济与健康	3	3	
06239060	社会公正与中国实践	3	3	
06239070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2	2	
06239072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4	4	
06239074	国际发展前沿：理论与实务	4	4	
06239075	新结构经济学导论	2	2	
06239077	期权、期货与衍生品定价	3	3	
06239082	中国改革专题	2	2	
06233370	战略管理学	4	4	
06233590	公司金融	4	4	
06233610	公司财务	4	4	
06233630	市场营销	4	4	
06235060	财务会计	3	3	
06236010	财务报表分析	3	3	
06236020	网络营销与经济信息战略	4	4	
06236060	大国国家发展战略	2	2	
06236090	低碳经济与碳金融	4	4	
06238020	教育经济学	4	4	
06238080	互联网金融与大数据	2	2	
06239050	实证金融学	3	3	
06239073	管理学经典选读	3	3	
06239076	市场微结构模型专题	2	2	
00131460	线性代数(B)	4	4	
00132380	概率统计(B)	3	3	
	国家发展研究院的研究生课程			

选修过国发院开设的通选、公选课《新制度经济学》、《中国经济专题》、《社会经济调查理论方法与实践》等课程，则不应在双学位重复修读相应课程。

三、经管类大类平台课

按照学校修订本科生教学计划通知精神，国家发展研究院与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合作，推出以下大类平台课程：

基础类的平台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1	中级宏观经济学	3-4 个学分。三个单位将分别在春季及秋季开课。
2	中级微观经济学	3-4 个学分。三个单位将分别在春季及秋季开课。

开放性的平台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备注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由经济学院牵头，2个学分。
2	卫生经济学	由国家发展研究院牵头，4个学分。
3	中级财务会计	由光华管理学院牵头，3个学分。

其中的基础类平台课，三个单位都分别开课，开课的时间可以协调展开。其中的一些可以进行集体备课。建设大类平台课的三个单位，将利用自己的师资力量和硬件设备等进行整合。

说明：

1、若学生选课不符合教学计划规定，应及时与国家发展研究院教务办公室联系，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选课符合辅修/双学位的学分要求。

2、说明:本辅修/双学位项目按《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研究院校内双学位学生管理细则》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或教育部及学校另有新规定，将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届时再临时通知。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国家发展研究院教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研究院位置图: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优势，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北京大学继续推行双学士学位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申请选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为规范双学位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学位专业的教学要求

1、院系应依据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制订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部审核后实施。

双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在 45 学分左右。双学位学分要求与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学分分别计算。

双学位课程由该专业主修教学计划的核心课程与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组成。双学位教学计划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按院系规定选修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双学位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院系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读。

2、双学位专业课程与同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各院系应根据课程特点，合理控制课堂规模。学校鼓励院系春秋季、暑期滚动开课。

3、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应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五周前公布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先修课程要求、各专业所能接收的名额及学术要求等。

二、选修双学位专业的基本要求

1、在校普通本科生学有余力，在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后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

2、学生需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向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提出修读申请，经院系审核录取后选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

3、学生经批准后可以在校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修读双学位课程。每位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不能申请学科相近的两个专业作为主修和双学位专业。

4、修读双学位课程须缴纳双学位课程学费。

三、成绩管理

1、已被录取修读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选课。

2、主修课程与双学位课程同质要求、同时选课，每学期选修主修和双学位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3、双学位的学分要求与主修专业毕业学分要求分别计算。一门课程如在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中均有要求，只能计算一次学分。

4、双学位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5、选修的课程（含主修和双学位）不及格达到学术警告或退学标准的，依据学籍管理

规定作相应处理。

6、选修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学生，应优先学好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在时间和精力许可的情况下兼顾双学位课程的学习。凡受到学术警告（学业预警）者，其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所在院系均有权终止其双学位专业的学习资格。

四、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

（一）、修读双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证书资格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

（二）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对同时修读双学位课程的，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1、同时修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申请北京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2、如双学位课程成绩或学分未达到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可申请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辅修专业。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三）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四）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双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五）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双学位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主修院系确认调整。

（六）双学位专业的学位资格审查由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七）学生中止修读双学位时，需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审核并在系统确认后生效。

（八）双学位课程的退课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一致。

五、收费标准及办法

双学位课程按学分交费，在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一次交清，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的标准执行，具体工作由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安排办理。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六、本办法经2017年1月13日第 次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6年9月（含）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开始执行。与国内外其它高校合作举办和单独设立的辅修、双学位项目的管理，依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优势，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北京大学继续推行主辅修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选修辅修专业课程。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

1、院系应依据主修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部审核后实施。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 30 学分左右。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取得的学分可以计入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选修课学分。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该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院系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

辅修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院系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读。

2、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二、辅修专业选课与成绩管理

1、在校普通本科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选修辅修专业相关课程。

2、每位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不能申请学科相近的两个专业作为主辅修专业。

3、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课程资源优先满足主修专业学生选课要求，在课堂容量许可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

4、学生选修的辅修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5、若选修的课程（含主修和辅修）不及格数量达到学术警告或退学标准的，由所在院系依据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定

（一）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须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辅修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证书资格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证书。

（二）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三）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四）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五）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主修院系确认调整。

（六）辅修专业证书申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七）辅修专业课程的退课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一致。

四、本办法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次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6 年 9 月（含）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开始执行。与国内外其它高校合作举办及单独设立的辅修、双学位项目的管理，依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17 年北京大学辅修双学位政策解读

1、这次辅修、双学位政策调整的目的是什么？

答：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是“促进交叉”。2016 年本科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设立多层次的跨学科本科教育项目，培养跨学科人才。辅修、双学位是培养跨学科人才的重要途径。综合改革方案要求“院系的双学位/辅修和其他跨学科培养项目应在课程难度、要求和考核等方面与其本学科专业课程保持一致，以保障跨学科人才培养质量”。这次政策调整，是针对学校过去的辅修、双学位项目开展的情况，一方面为跨学科人才培养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另外也强调提高这些项目的课程质量。

2、新的政策要求辅修、双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所谓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就是学校的课程不分主修课程与辅修、双学位课程，都是学校开设的课程。所有课程在教学上的质量要求是一致的，所有选课的学生都在同一课堂，完成同样的作业和考试。

3、新政策要把所有成绩都统一记载在成绩单上，是一起计算 GPA 吗？对学生有什么影响？

答：是的，所有课程都统一计算 GPA。在学生参加评优、评奖以及进行学籍管理处理如核算学术警示或退学标准，所有学生修读的课程（包括主修和辅修/双学位），都统一纳入计算范围。

4、成绩单上的辅修或双学位课程是否可以标出来？

答：双学位课程会单独标示出来。辅修课程只有学生在达到要求申请了辅修证书、确定哪些课程作为辅修课程后，才可以在成绩单上加上标注。在平常学习过程中，学生选择主修或辅修课程，并没有区分，所以辅修课程不会有标注。

5、修读辅修双学位有什么资格要求？怎么报名？

答：修读辅修一般不需要报名，学生先选课，达到要求后再申请证书。一些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学校通知里会说清楚，请关心的同学到时关注教务部和院系发布的通知。

修读双学位需要根据院系双学位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报名并参加院系的审核。在校本科生学有余力，在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后，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学生经批准后可以在校第二年或第三年开始修读双学位课程。因转专业而降入一年级的学生，仍须在修满一年新的主修专业课程后再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

6、春季学期因交流项目出境而停学的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吗？

答：可以。在外交流而停学不影响修读双学位申请，但须接受开设双学位院系的审核。

7、我可以修读两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吗？

答：每位学生可以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

8、学校的文件说不能申请与主修学科相近的专业作为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哪些是学科相近的专业？

答：请届时关注教务部和院系公布的教学计划和招生说明。

9、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多少，依据是什么？

答：辅修专业一般要求 30 学分左右。双学位专业要求 45 学分左右。课程的设置一般包括同专业主修要求的核心课程，双学位专业还包括部分重要的选修课。

10、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课程可以计入主修专业毕业总学分吗？

答：修读双学位课程只能计入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可以计算到主修专业要求的选修课学分中。

11、主修专业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相同，或内容相近，怎么办？

答：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与辅修或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的必修课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院系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学分。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只能计算一次学分。选课时如有疑问，请向院系教务老师咨询。

12、学生选了双学位后是否可以中途停止或换专业？

答：学生随时可以终止双学位专业学习，但已经学习的课程学费不退。如果要换双学位专业，需要先终止在学的双学位专业，在符合双学位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重新申请新的双学位专业并接受审核。

13、学习过程中，院系可以终止学生修读双学位的资格吗？

答：凡受到学术警告（学业预警）者，其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所在院系均有权终止其双学位专业的学习资格。

14、修读辅修、双学位需要交费吗？

答：修读双学位课程须缴纳双学位课程学费。辅修课程免费。

15、辅修、双学位如何选课？

答：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每学期选修主修和双学位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16、课程资源如何分配？

答：修读双学位课程，选课权限与该专业主修学生是一样的。选修辅修课程在跨院系选课阶段进行，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课程资源优先满足该专业主修学生选课要求，在课堂容量许可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

17、选修的辅修或双学位课程期中如何退课？

答：辅修/双学位课程的退课办法与主修课程退课办法是一样的。

18、什么时候可以申请辅修或双学位证书？

答：修读辅修或双学位的学生须在毕业学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辅修或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证书资格申请。

19、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如果未达到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要求，是否可以申请辅修证书？

答：可申请辅修证书，但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退。

20、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书，是否可以单独申请辅修或双学位证书？

答：不能。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不单独颁发双学位证书。

21、大四毕业时辅修或双学位课程还差一门课，能申请延期吗？

答：不可以。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或双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22、未能获得辅修或双学位证书，是否可以申请把辅修或双学位课程从成绩单中去掉？

答：不可以。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辅修或双学位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根据主修专业教学计划做相应调整。

23、辅修专业证书和双学位证书是什么样的？

答：双学位证书单独发放。主修与辅修毕业证书合二为一。同时完成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申请获得辅修证书的，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24、新的辅修、双学位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新老政策如何过渡？

答：新的辅修、双学位政策从 2016 年 9 月（含）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开始执行。此前入学的学生，如果在 2019 年 7 月或之前毕业，仍按旧政策执行；如果因转系转专业或休学、预计到 2020 年或之后毕业，则按新政策执行。

双学位申请流程（学生版）

【说明】

- 1、以下申请流程适用于校本部和医学部学生。
- 2、医学部学生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申请辅修/双学位报名表》，经医学部同意（学生需符合医学部相关规定并在表上加盖医学部教育处章）到本部接收院系进行报名。
- 3、接收院系教务人员将拟录取双学位的学生名单公示并进行网上审核。

【辅修、双学位工作流程】

- 1、教务部设置今年双学位申请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招生人数
- 2、学生登录校内信息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并打印申请表
- 3、学生持申请表至接收院系，接收院系对学生考核，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 4、接收院系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在系统标记审核结果
- 5、教务部在本学期成绩登陆完成后进行网上终审
- 6、接受院系通知被录取学生交费注册选课等具体事宜

【学生手续指南】

一、用个人账户登陆北京大学校内信息门户 <http://portal.pku.edu.cn>（请尽量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浏览器），选择“学生业务”，出现如下界面：



个人信息 ▾ 业务办理 ▾ 公共查询 ▾ 专题服务 ▾ 网上办事大厅				消息	人员 ▾	搜索人员、服务
教务部业务						
教务办公室（电话62751432，62751435）						
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分专业	本人导师信息	填写学籍表			
查看打印学籍表	查看注册历史信息	新增异动申请	查看异动历史			
查看奖惩信息	核对预毕业信息	填写出境申请	查看出境历史			
双学位报名	申请交流成绩转换（新规则）	申请交流成绩转换（旧规则）	录入毕业论文信息			
申请辅双异动	推免资格申请	推免资格结果查询				
学生业务办理指南						

二、选择“辅双报名”，在弹出的界面选择“新增申请”。

